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7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4,682,142.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653,859.77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

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关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5%、84.80%、84.04% 和 83.7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0.00%、0.02% 和 0.02%。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其业务特性决定了发行人应依照金融业务特点充分利用资金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行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综合性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内处于正常水平。本期债券发行后，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可能涉及的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3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3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3
四、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	4
五、质押式回购	4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4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
九、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关风险	5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6
五、投资者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 偿债计划	37
三、 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五、 偿债保障措施	38
六、 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42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46
四、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52
六、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62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93
十、 发行人竞争优势	99
十一、 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01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十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10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 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	104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	119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23
四、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5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7
六、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4
七、 有息债务情况	165
八、 重要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16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0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0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0
四、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1
五、 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2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4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4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1
发行人声明	20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21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0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3
受托管理人声明	224
审计机构声明	228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0
一、 备查文件	230
二、 查询地点	23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油资本、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含）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济柴动力	指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原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中油资本有限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租赁、昆 仑金融租赁	指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资产	指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	指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专属保险	指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指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昆仑保险经纪	指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指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信增	指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USD	指	美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及授权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二）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及授权事宜的议案》，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决定及处理公司本次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三）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办理本次债券在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许可、发行及上市等具体工作。

（四）2019 年 6 月 14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2019〕1050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五）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首期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所需的相关事项。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9 昆仑 01”；品种二简称：“19 昆仑 02”。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一）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二）起息日：2019 年 7 月 29 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二十七）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的上级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020002242910001968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蒋尚军

联系人：程凯、吴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10-89025595

传真：010-8902555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赵启

项目组成员：吴书振、黄多、汪家富、王艺浩、王立庚、张晓然、萧梓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3 层

电话：010-85130272

传真：010-656085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项目负责人：郭允、徐晔

项目组成员：张玮、桑一丰、肖胤来、徐阔、李长怡、卢晓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薛瑛、周伟帆

项目组成员：黄艺彬、赵维、马融、董妍婷、乔梁、李中楠、景悍铭、束颀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 层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高怡敏、孙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 层

电话：010 - 5878 5002

传真：010 - 5878 5599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韩子荣、邸滢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755-82584760

传真：0755-82584760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陈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0200022429100019683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3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油资本（000617.SZ）17,2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油资本（000617.SZ）173,394 股。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相关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5%、84.80%、84.04% 和 83.7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0.00%、0.02% 和 0.02%。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其业务特性决定了发行人应依照金融业务特点充分利用资金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行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综合性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内处于正常水平。本期债券发行后，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监管机构对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信托和保险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净资本管理办法对各类金融业务主体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随着强化金融监管，进一步强化了对资本规模的约束要求。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所属金融企业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发行人下属金融企业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影响发行人下属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公司及其所属金融企业应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资本约束，防范此种风险。

3、流动性管理风险

流动性管理风险是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金融企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通常从存量和流量两个方面着手。从存量角度来看，它要求金融企业必须保留一定的现金资产或其他容易变现的资产，而且其流动性资产还必须与预期的流动性需要相匹配。从流量角度来看，资金的流动性可以通过金融企业的各种资金流入来获得，比如存款的存入、贷款的归还、利息收入、资金拆借等。目前，金融企业均将流动性管理作为公司最重要的风险管理要求，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企业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涉及多个金融子行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流动性管理难度大、要求高。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尽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但仍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的发生等导致突发流动性风险的可能。

4、外部融资渠道的不可强制执行性风险

公司虽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拥有较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是，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

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存在一定风险。

（二）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以银行、财务、金融租赁、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务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银行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等；财务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流动性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金融租赁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租赁物资产质量风险等；信托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等；保险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三）市场与经营风险

公司所属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周期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波动。当前，随着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加快发展，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化，金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及所属金融企业经营业绩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公司所属中油财务，由于其特殊性质，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情况主要受到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若未来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中油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

（四）金融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涵盖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务，利率、汇率、股指等金融市场波动可能会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公司虽然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控制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金融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但是由于各金融业务对资本市场和利率、汇率波动的高敏感性，如果资本市场大幅波动、未来利率大幅变动或汇率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变

化，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所属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专属保险等金融企业存在部分境外经营业务，既面向社会客户提供服务，也为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的海外经营提供金融服务。目前，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的经营业务遍布北非、西亚、中东、俄罗斯、北美洲、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公司所属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专属保险在对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海外业务提供服务时，可能受到当地经济、政治及监管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在北非、中东等政局不稳定地区，可能受到当地政治变动、战争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展正常的金融服务也可能受到当地法律或其他国家的制裁等，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公司部分所属金融企业开展投资业务，而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具体操作人的投资策略失误或管理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也将产生波动，从而使公司或者受托人收益面临损失。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从而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处罚措施，进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金融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多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同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多个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须遵守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种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定期视察、检查和调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遵守各种监管要求的情况。

近年来，相关监管机构按照“从严监管”、“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

的监管思路，对金融市场与金融行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相关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能够符合所有监管要求及指引，在任何时候都遵守所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不合规行为受到任何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能遵守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无法完全杜绝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金融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和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金融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

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金融业竞争的加剧及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专业人才的争夺，使发行人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因素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具体分为：1) 执行风险，执行人员对有关条款、高管人员的意图理解不当或有意误操作等；2) 流程风险，指由于业务运作过程的低效率而导致不可预见的损失；3) 信息风险，指信息在公司内部或公司内外产生、接受、处理、存储、转移等环节出现故障；4) 人员风险，指缺乏能力合格的员工、对员工业绩不恰当的评估、员工欺诈等；5) 系统事件风险，如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风险等。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相关财产遭受潜在损失。

（七）政策风险

1、信托行业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 2014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2007 年，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 年，原中国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 年，原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 号文），以及《关于 99 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 年，原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 年，原中国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昆仑信托、山东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租赁行业政策风险

租赁行业属于政策敏感型的行业。政策风险主要是指国家针对租赁交易和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是否向不利于租赁公司的方向变动的风险。虽然国家总体上支持租赁行业的发展，昆仑金融租赁无法保证与租赁业务相关的政策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租赁行业监管政策、会计制度、税收征管和各种抵免政策、外汇管理政策、鼓励投资政策等出现不利于昆仑金融租赁的变化，而昆仑金融租赁又无法及时调整充分应对，可能对昆仑金融租赁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财务公司行业政策风险

中油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中油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中油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中油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中油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4、证券行业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近年来，围绕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拓宽现有业务、开展新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市场改革，从长期看将进一步释放行业增长潜力，促进行业的业务模式转变、资产结构改变、收入结构改善、杠杆率提高，增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短期内将对仍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享受牌照红利的中小型券商带来经营压力。同时，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开展对证券公司资本金、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传统业务因同质化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故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引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监管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加大监管力度，进而将对证券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油资本”）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监管、金融风险管控的平台，业务范围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业务和信用增进等多项金融业务，是央企中金融牌照较齐全、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同时，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客户资源共享，形成了跨领域综合金融牌照的竞争优势，具备很强的经营实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收入水平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公司大股东中石油集团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经营规模大、综合实力强，能够在业务发展、资金支持、专业技术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金融行业，受市场波动及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财务公司业务和租赁业务存在一定行业集中度风险，如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动或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金融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公司是央企中金融牌照较齐全、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第一大股东系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中石油集团，具有很强的股东背景优势，可为公司提供支持。

(2)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业务和信用增进等多项金融业务。同时，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客户资源共享，形成了跨领域综合金融牌照的竞争优势，具备很强的经营实力。

(3)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收入水平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4) 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信贷资产以及投资资产为主，资产质量较高；旗下金融类子公司资本充足性好。

3、关注

(1)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金融行业，金融市场波动以及监管政策趋严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 公司财务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情况受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同时，公司租赁业务存在一定行业集中度风险，如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动或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评级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每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

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联合评级的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5,613.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支持，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494.9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18.69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利率 (%)	兑付情况
发行主体：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担保债券（10 年期）	境外债券	2011/4/28	2021/4/28	10 年期	美元 6.50	4.5	未兑付
高级担保债券（30 年期）	境外债券	2011/4/28	2041/4/28	30 年期	美元 5.00	5.95	未兑付
HK2012 美元债（五年期）	境外债券	2012/4/19	2017/4/19	5 年期	美元 6.50	2.75	已兑付
HK2012 美元债（十年期）	境外债券	2012/4/19	2022/4/19	10 年期	美元 5.00	3.95	未兑付
HK2013 美元债（五年期）	境外债券	2013/4/16	2018/4/16	5 年期	美元 5.00	1.95	已兑付
HK2013 美元债（十年期）	境外债券	2013/4/16	2023/4/16	10 年期	美元 7.50	3.4	未兑付
HK2014 美元债（三年期）	境外债券	2014/5/14	2017/5/14	3 年期	美元 5.00	3MLIBOR+0.90	已兑付
HK2014 美元债（五年期）	境外债券	2014/5/14	2019/5/14	5 年期	美元 7.50	2.75	未兑付
HK-EMTN2014（三年期浮	境外债券	2014/11/25	2017/11/25	3 年期	美元 3.00	3MLIBOR+0.895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利率 (%)	兑付情况
动)							
HK-EMTN2014 (三年期固定)	境外债券	2014/11/25	2017/11/25	3 年期	美元 5.00	1.95	已兑付
HK-EMTN2014 (五年期固定)	境外债券	2014/11/25	2019/11/25	5 年期	美元 7.00	2.7	未兑付
发行主体：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昆仑银行绿色金融 01	绿色债	2017/12/22	2020/12/22	3 年期	1.00	6.00	未兑付
18 昆仑银行绿色金融 01	绿色债	2018/05/28	2021/05/28	3 年期	4.00	4.85	未兑付
发行主体：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	金融债	2017/05/12	2020/05/12	3 年期	30.00	4.50	未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及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兑付方面无违约情形。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累计余额为 0 亿元。如果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45 亿元；如果本次债券（150 亿元额度）及子公司中油资本有限拟发行的 4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90.0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94%，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90,211,042.10	89,140,591.53	86,569,720.88	77,529,624.69
货币资金	20,336,571.30	22,595,991.05	21,156,027.60	23,994,859.31
负债合计	75,528,899.59	74,910,667.60	73,407,923.70	65,471,893.94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2,142.51	14,229,923.92	13,161,797.18	12,057,730.74
营业总收入	797,855.08	3,388,559.98	2,930,498.36	2,883,038.61
净利润	395,429.33	1,425,024.52	1,351,199.63	1,220,08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59.50	-2,713,094.75	5,114,196.82	-2,472,08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62.97	2,758,936.81	-4,284,603.27	-1,704,76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0.23	1,793,074.41	-30,524.74	1,967,394.40

2、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一季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76	0.83	0.84	0.74
速动比率（倍）	0.76	0.83	0.84	0.74
资产负债率	83.72%	84.04%	84.80%	84.45%
营业毛利率	21.98	26.16%	15.74%	1.45%
总资产报酬率	0.53%	1.96%	1.97%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9.72%	9.97%	1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78	434.34	425.45	544.26
EBITDA（亿元）	49.48	178.59	167.23	150.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60	451.44	439.65	56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25.52	26.93	1.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02	0.0007	0.0005	0.001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003	0.0011	0.0007	0.00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六）发行人失信、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8.30 亿元、293.05 亿元、338.86 亿元和 79.7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5 亿元、68.43 亿元、72.38 亿元和 21.05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

公司利润水平有望保持稳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564.99 亿元。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613.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118.69 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但是，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存在一定风险。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油资本

法定代表人：蒋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3005.6485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903005.6485 万元

注册时间：1996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8284E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路 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22 层

邮政编码：100032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华

联系方式：010-89025595

传真：010-89025555

互联网址：www.cnppcapital.cn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 00061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投资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6 年 6 月 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96）中油体改字第 281 号《对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对济南柴油机厂现有资产存量进行分离重组，调整资产结构，由划出的主业部分，改组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募股。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将国家下达的股票发行额度 2,500 万元分配到济南柴油机厂。

1996 年 8 月 16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体改生〔1996〕115 号《关于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济南柴油厂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司总股份为 8,000 万股，其中济南柴油厂持有 5,500 万股，占比 68.75%；向社会公开募集 2,500 万股，占比 31.25%。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原则同意《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字〔1996〕229 号《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筹）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25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票发行结束后，该公司可向已选定的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1996 年 10 月 10 日，石油济柴召开公司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油济柴筹建工作报告、《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 5 名董事、监事会 3 名监事。

1996 年 10 月 16 日，深交所下发深证发〔1996〕323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石油济柴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石油济柴股份总额为 8,000 万股，全部为 A 股，股票简称为“石油济柴”，证券代码为“000617”，开始挂牌交易时间为 1996 年 10 月 22 日。

199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6309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7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1997 年 5 月 6 日，石油济柴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一九九六年会），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六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利，共计送红股 800 万股，其余可分配利润 1,030.39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从资本公积金中提取 1,600 万元转增股本，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至 10,400 万股。

1998 年 4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4 年 9 月 16 日，石油济柴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2,080 万股，派发现金 520 万元，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加至 16,640 万股。

2004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送股

2005 年 6 月 16 日，石油济柴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6,6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送红股 3,328 万股，派发现金 832 万元。本次送股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加至 19,968 万股。

2005 年 12 月 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 年送股

2006 年 6 月 28 日，石油济柴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9,9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送红股 3,993.6 万股，派发现金 998.4 万元。本次送股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加至 23,961.6 万股。

2007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 年送股

2009 年 6 月 25 日，石油济柴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3,96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每 10 股派 0.2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9.04 万元。本次送股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加至 28,753.92 万股。

2009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经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置出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46,213.94 万元，置入资产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有限 100.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50,898.08 万元，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差额为人民币 7,504,684.14 万元。公司为取得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6,901,066.84 万元，另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603,617.30 万元。置入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公司应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 6,984,885,466.00 股。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置入资产

发行的股份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52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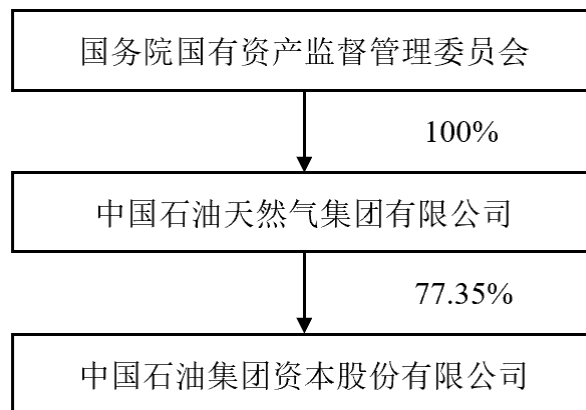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57,631,81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1 元，收到特定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 18,999,999,963.39 元，同日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54 号验资报告。

经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发行股票共计 9,030,056,485 股，注册资本为 9,030,056,485 元。2016 年度新增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持有发行人 77.35% 的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石油集团 100% 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7.35%	6,984,885,466
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	189,639,22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95%	175,763,18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95%	175,763,18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5%	175,763,182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5%	175,763,182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95%	175,763,182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	175,763,182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1.91%	172,523,5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7%	87,881,593

2、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石油集团。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有限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批复（国资产权〔2016〕1078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完成了置入资产交割；同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济柴动力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完成了置出资产交割。

根据经审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置出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46,213.94 万元，置入资产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有限 100.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50,898.08 万元，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差额为人民币 7,504,684.14 万元。公司为取得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6,901,066.84 万元，另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603,617.30 万元。置入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公司应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 6,984,885,466.00 股。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置入资产发行的股份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5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57,631,81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1 元，收到特定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 18,999,999,963.39 元，同日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54 号验资报告。

经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发行股票共计 9,030,056,485 股，注册资本为 9,030,056,485.00 元。2016 年度新增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

程。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由此，公司名称由“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普通货运；汽车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以上不含车辆用）、泵、压缩机及机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液力传动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器元件、计算机元器件、船用配套设备、齿轮箱、压力容器、金属及金属矿、办公及其他机械、润滑油、焦炭、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加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理化测试；房屋租赁；起重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须凭批准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注册地址由“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	2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克拉	商业银行	-	77.09	同一控制下企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玛依				合并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重庆	金融租赁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说明：

1. 本公司对中油财务的持股比例为 28.00%，中石油集团将其对中油财务持有的 40.00% 股权交由中油资本有限进行托管，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8.00%。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1、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前身为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947.51 万元变更为 129,113.30 万元，2016 年 6 月经核准正式更名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 月增资至 1,419,871.00 万元，主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中油资本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前身为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2006 年 5 月改制成立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2010 年 5 月正式更名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系中油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主要经营以下本外币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4、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油资本有限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主要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企业财务、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

5、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系中油资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一季度）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油资本有限	7,118,848.97	7,029,969.11	6,239.40	24,611.91	24,115.46
昆仑银行	36,219,908.41	3,141,543.45	263,766.93	111,151.23	97,450.34
中油财务	45,650,974.74	6,705,385.82	437,462.32	236,688.23	192,231.33
中油资产	3,083,073.98	1,901,997.34	13,161.12	49,701.99	40,484.63
昆仑金融租赁	5,584,799.58	1,069,121.02	86,718.01	36,912.92	31,062.34

（四）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人寿保险	-	50.00	权益法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投资、经纪服务	-	15.92	权益法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信托	-	18.75	权益法

2、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情况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	67,121,596,510.00	60,928,371,945.47
负债	55,567,509,706.00	55,561,091,487.75
营业总收入	5,979,064,026.00	15,366,005,394.92
净利润	202,510,740.00	646,913,228.38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	44,719,055,400.87	44,715,226,129.32
负债	32,677,276,070.08	32,672,827,000.07
营业总收入	578,639,208.98	2,760,470,032.19
净利润	290,524,198.94	705,197,587.4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	14,691,177,946.33	13,611,752,000.00
负债	4,883,704,911.82	4,071,060,000.00
营业总收入	432,492,281.01	1,114,661,000.00
净利润	297,787,068.80	872,248,000.0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现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各部门职能

公司下设六个职能部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发展研究部、风险合规部和证券事务部，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其中办公室负责公司综合管理、政务与事务类工作；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委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和服务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党建工作，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平台服务。

3、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定期报告、资金管理、税收管理等工作，做好财务管控和决策支持。

4、发展研究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研究与实施、协调指导所属金融企业战略发展，负责牵头推进集团公司产融结合、融融协同，负责公司及所属金融企

业股权结构研究、股权变更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等。

5、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内控、合规、审计、纪检监察等工作。

6、证券事务部：负责中油资本董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议案管理、股权融资、股权投资以及资本运作等工作；负责中油资本本部及成员单位股权管理、三会议案审议、董监事委派等工作。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架构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下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控股权变更事项；
- （十七）审议下属公司达到下述第一百一十六条标准的重大投融资、并购、新设重要机构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董事职责，更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从而达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润最大化，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另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加强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一直重视独立董事在监督和决策中的作用，并且还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和职能。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十）有权对下属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一）有权对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听取下属公司战略规划、预算方案；

（九）审议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下属公司投融资事项；

（十）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合规管理；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治理结构的运行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1 项；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6 项；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11 项。

上述会议均邀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对上述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议案表决、会议记录和信息披露等均符合规定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并聘请律师见证，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回答股东问题，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41 项；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44 项；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21 项。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独立董事对公司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按照各自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人数、构成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 6 次，共审议议案 22 项；2017 年度，召开监事会 6 次，共审议议案 13 项，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议案 1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依法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战略委员会着眼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发展战略以及专项规划等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多角度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全方位把握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稳妥地协助董事会进行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实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薪酬制度，监督责任目标设置情况、整体薪酬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注重点，审阅公司财务资料，对定期财务报告进行监督指导。

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履行风险控制职责，听取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事项汇报，分析公司业务风险，督促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执行情况，进行重大风险管控。

（五）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强化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

1、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竞争力，提高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

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办法》，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真实、充分、可靠；确保公司经营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确保公司实现对重大风险的有效管控，不发生颠覆性重大风险事件；确保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护公司不因重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2、财务会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

公司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等共同构成的财务会计管理机构体系，其中，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对财务会计重大事项进行审批；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负责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财务部作为财务会计工作的具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实施预算管理、开展财务分析、执行会计监督等职能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管理，以及银行账户、银行结算票据等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业务管理工作。

4、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购建、使用、保管、处置等管理环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固定资产购建、使用、保管、处置等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5、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审计制度，明确审计职责，规范审计行为，保证审计质量，加强内部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查错防弊、改善运营、提高工作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增加经济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管理机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在下属公司之间调整对外担保额度。下属公司应将办理对外担保情况定期报发展研究部备案。

7、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活动和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未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以市场价为依据的公平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不存在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从公司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金或其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

控股股东未无偿要求公司人员免费为其提供服务。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公司未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依法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未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跃珍	董事、董事长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蒋尚军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刘 强	董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周远鸿	董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兰云升	董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韩方明	独立董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刘 力	独立董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闫 宏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2018.9.20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肖 华	监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桂王来	监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朱德操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7.4.13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程 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8.8.2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王 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2017.4.19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王立平	副总经理	男	2017.4.19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赵雪松	副总经理	男	2017.4.19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跃珍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年任中航工业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任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兼中航工业第610研究所所长。2003年任中航工业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

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07 年、2009 年先后兼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董事长、航天科工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4 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兼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中国石油财务（香港）公司董事长。2003—2008 年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04—2007 年任第十三届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2014 年至今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务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蒋尚军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休斯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93 年起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1999 年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 年任兰州炼化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 年任兰州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9 年任西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起历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2016 年任中油资本有限总经理。2018 年 4 月起兼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7 月起兼任昆仑银行董事长。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董事，4 月 19 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强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工业会计专业，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休斯敦大学 EMBA，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 年起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8 年任中石油集团预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任中石油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养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董事。

周远鸿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院，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1 年起，先后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中石油股份财务部、中石油股份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财务处、中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从事财务会计、股权管理、资本运营

等工作。2002 年任中石油股份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5 年任中石油股份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处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中石油集团派驻下属企业的专职董监事。2016 年任中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担任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1 月担任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董事。

兰云升先生，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6 年任抚顺石化乙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7 年起历任抚顺石化乙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抚顺石化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抚顺石化分公司总会计师。2001 年起历任吉林石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执行董事。2004 年任中油财务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8 年任中油财务总经理，目前已离任。2018 年 12 月起任中油财务副董事长。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董事。

韩方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曾在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他是中国非官方的外交与国际关系智库察哈尔学会的创会主席。历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1999 年至 2014 年 9 月历任 TCL 集团董事、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现任欧美同学会副会长、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外交学会高级理事、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会远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1994 年任海军政治部办公室司法秘书。2003 年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任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任北京海润天睿

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5 月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 年至 2015 年历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刘力先生 1984 年至 1985 年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 年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现担任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力先生目前还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闫宏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 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 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02 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8 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16 年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2008 年至 2017 年任交通银行监事，目前已离任。2017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中油资本董事，目前已离任。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9 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肖华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2012 年任中石油股份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 年任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至今担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任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监事。

桂王来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休斯顿大学 EMBA 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88 年 8 月任国家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司中央企业处副主任科员。1992 年 12 月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文企处主任科员。1998 年 12 月任财政部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2002 年 9 月先后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预算处、税收价格处副处长、处长。2009 年 12 月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2009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监事。

朱德操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7 年加入中石油集团，先后就职于中石油集团大港油田钻井工程公司、中石油股份财务部、中石油集团改革与企业管理部。2012 年起先后任中石油集团改革与企业管理部海外风险处副处长、风险管理处副处长。2017 年 2 月进入公司，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程凯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起在中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工作，2011 年 1 月任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主管，2013 年任资本运营部股权投资处高级主管；2017 年 2 月进入公司，2017 年 4 月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2018 年 8 月 2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华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7 年任石油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副科长。2004 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2007 年任中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2014 年任中石油集团财务部会计一处处长。2015 年任中

石油集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油资本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赵雪松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财务处干部、负责人、经理。2003 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化学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处长、副总经理。2007 年起历任中石油集团储备油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中石油集团资金部副总会计师。2017 年 4 月 1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平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石油学校矿机专业，大庆石油学院地质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起历任吉林油田劳资处经济师、高级经济师。1998 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工资处高级经济师，中石油集团人事劳资部工资处副处长。1999 年至 2007 年任中石油股份人事部工资处副处长、处长。2007 年至 2017 年 4 月历任中石油集团人事部分配调控处处长、薪酬管理处处长、人事部副总经济师。2017 年 4 月 1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跃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刘 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部副总经理
	中国石油集团养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远鸿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总裁
--	--------------------	----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韩方明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会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主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金融系教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控股、参股公司昆仑银行、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专属保险、中意财险、中意人寿、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与中债信增，分别经营银行业务、财务公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证券业务与信用增进业务，是一家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

公司。

1、发行人资质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均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经营资质或资格。

2、银行业务

（1）业务范围

昆仑银行经营银行业务。昆仑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行业务、网络金融业务及信用卡业务。

（2）营业收入构成

昆仑银行业务范围涵盖传统银行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583,782,454.62	11,836,878,051.40	9,863,378,623.74	9,198,687,883.68
—存放同业	130,019,095.40	570,632,642.54	248,568,840.95	373,311,418.39
—存放中央银行	83,279,442.62	353,304,622.34	378,556,696.39	384,608,594.09
—拆出资金	341,842,863.91	1,215,262,773.35	346,638,805.55	78,793,21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766,773.94	299,032,212.14	201,891,284.64	474,380,239.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43,843,180.97	5,723,588,961.94	4,903,378,557.18	4,107,793,366.28
—债权投资	272,962,704.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67,068,39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投资	不适用	402,513,593.84	1,064,638,130.72	941,592,034.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391,295,955.80	2,558,195,919.27	2,735,213,609.78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不适用	881,247,289.45	161,510,389.04	102,995,404.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792,018.20	223,983,477.35	264,425,097.24	233,449,593.16
—结算手续费收入	8,119,836.68	75,519,791.91	85,735,425.63	24,869,502.98
—代理手续费收入	14,838,765.80	39,273,332.19	24,004,369.35	38,050,080.8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627,093.95	25,356,920.61	20,302,948.67	21,468,500.21

—外汇结售汇手续费收入	106,509.40	18,225,441.46	42,192,611.69	78,213,219.11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2,705,176.46	127,979.15	261,457.55	14,986,276.73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9,837,802.68	57,518,790.29	84,321,637.90	47,427,256.58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943,396.23	3,954,716.98	4,943,396.23	1,447,379.46
—其他手续费收入	613,437.00	4,006,504.76	2,663,250.22	6,987,377.27
合计	2,637,574,472.82	12,060,861,528.75	10,127,803,720.98	9,432,137,476.84

（3）营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① 昆仑银行的营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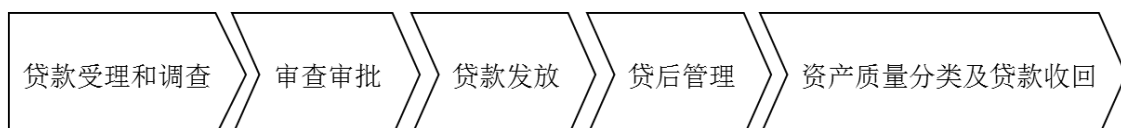
昆仑银行主要通过是在信贷业务中收取息差的方式和在中间业务中收取手续费收入的方式获得盈利。

② 主要业务流程

昆仑银行公司贷款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昆仑银行个人贷款主要流程如下：



（4）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经营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各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标准和要求。最近两年，昆仑银行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例	99.09%	106.50%	50.53%	30.50%	≥25%
流动性缺口率	43.66%	43.81%	3.03%	-4.31%	≥-10%
不良资产率	0.48%	0.54%	0.61%	0.69%	≤4%
不良贷款率	1.24%	1.36%	1.57%	1.71%	≤5%

监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监管标准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7.67%	7.98%	8.30%	7.17%	≤15%
成本收入比率	27.75%	28.21%	31.72%	32.18%	≤45%
资本利润率	12.60%	11.21%	10.98%	10.38%	≥11%
资产利润率	1.09%	0.98%	0.97%	0.87%	≥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1%	13.41%	15.33%	15.49%	≥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1%	13.41%	15.33%	15.49%	≥7.7%
资本充足率	13.38%	14.57%	16.48%	16.63%	≥9.7%

注：此监管指标为昆仑银行母公司口径数据

（5）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信贷资产质量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169,246.96	172,296.99	173,933.75	178206.0805
不良贷款率	1.25%	1.36%	1.57%	1.71%

（6）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和拨备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拨备计提情况如下：

信贷资产质量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监管标准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54.82%	147.74%	154.71%	>100%
拨备覆盖率	279.04%	278.24%	245.95%	256.62%	≥150%
拨贷比	3.48%	3.78%	3.85%	4.40%	≥2.5%

3、财务公司业务

（1）业务范围

中油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中石油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吸收存款、信贷业务、结算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以及投资业务。

（2）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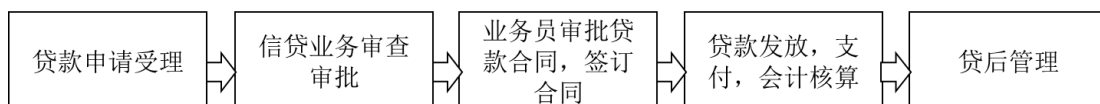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4,211,437,351.87	16,823,193,449.75	14,334,125,565.32	13,733,044,629.54
—存放同业	1,069,822,210.31	3,275,021,241.43	1,744,546,258.37	1,426,894,690.65
—存放中央银行	51,521,729.39	260,602,976.80	216,355,016.21	227,589,147.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0,587,512.59	10,162,436,105.80	9,605,034,423.90	10,415,730,21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65,655.90	550,037,579.12	223,356,358.96	48,617,613.75
—债券投资	574,214,308.85	1,791,153,348.36	764,576,358.80	521,628,839.00
—其他	85,725,934.83	783,942,198.24	1,780,257,149.08	1,092,584,119.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185,881.72	690,255,322.02	663,491,758.48	851,024,591.18
—代理业务手续费	47,720,635.00	179,826,844.17	196,605,723.52	239,705,017.28
—代客外汇交易	115,465,246.72	508,164,102.96	322,943,344.44	611,319,573.90
—其他	-	2,264,374.89	143,942,690.52	-
合计	4,374,623,233.59	17,513,448,771.77	14,997,617,323.80	14,584,069,220.72

（3）主营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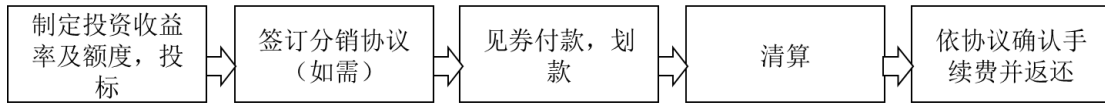
①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以收取息差为主要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②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以收取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回报为主要业务模式，债券一级市场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4）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和编制各类监管报表，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标准
资本充足率	18.31%	19.16%	16.24%	17.32%	≥10.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108.63%	465.96%	373.20%	408.62%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48.76%	525.60%	432.88%	431.55%	≥100%

4、金融租赁业务

（1）业务范围

昆仑金融租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昆仑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具有大型产业集团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等业务，租赁业务投放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业、制造业、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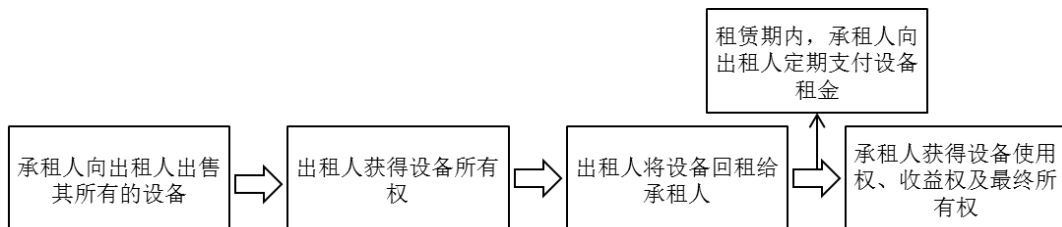
业务种类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金利息收入	669,101,519.74	2,652,874,782.60	2,408,189,900.74	2,321,923,546.94
服务咨询费收入	29,959,122.49	126,945,112.73	159,928,829.08	248,941,877.63
其他	5,160,467.93	60,827,557.52	55,633,011.81	18,109,943.52
营业收入合计	704,221,110.16	2,840,647,452.85	2,623,751,741.63	2,588,975,368.09

注：营业收入合计未扣除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主要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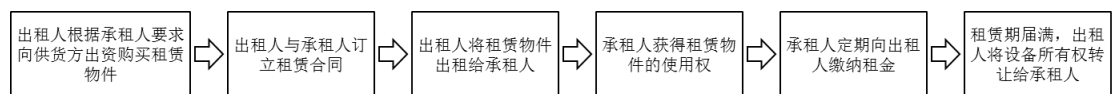
①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其自有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公允价值出售给昆仑金融租赁，再以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方式租回使用。租赁期内，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收益、风险、维护以及相关税费由承租人承担；租期结束或全额清偿租金后，承租人重新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是当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融资租赁方式，其优点在于可以帮助企业以设备出售形式获得融资，同时可回租设备继续使用，适用于具有新投资项目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企业资产具有快速升值潜力的企业。



②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租赁模式是指昆仑金融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向供应商购买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一种租赁模式。其优点在于有利于拓宽承租人融资渠道，节约银行授信资源，减少承租人购置大型设备的资金压力，便于承租人进行税务筹划，以及获取全额的长期融资。另外，此模式期限和租金偿还方式灵活，有利于承租人现金流管理。



③经营性租赁模式

经营性租赁模式是指租赁资产反映在出租人资产负债表，租赁物所有权归属昆仑金融租赁，由昆仑金融租赁承担一定的租赁物残值处置风险的交易，从客户角度，租入设备的成本（租金）可以摊入当期费用的租赁模式。



5、信托业务

（1）业务范围

中油资产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包括融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股权投资信托、房地产信托、基金化信托等；固有业务包括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和证券类品种投资等。同时，中油资产持有山东信托 18.75% 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主要从事资金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基金等业务。

（2）营业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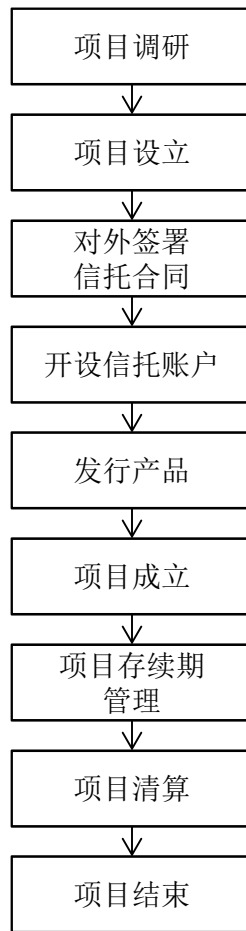
昆仑信托主营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个大类。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	127,621,468.62	52.00%	873,074,776.30	58.56%	873,431,997.42	56.44%	958,725,132.28	81.25%
固有业务收入（投资收益）	117,791,268.63	48.00%	617,842,470.77	41.44%	674,046,540.32	43.56%	221,296,371.02	18.75%
合计	245,412,737.25	100%	1,490,917,247.07	100%	1,547,478,537.74	100%	1,180,021,503.30	100%

（3）主要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昆仑信托业务流程图如下：



(4)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各项净资本管理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110.28	108.33	106.47	37.87	≥2 亿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12.53%	170.65%	131.88%	140.41%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47%	84.42%	84.44%	76.14%	≥40%

6、保险业务

专属保险经营中石油集团自保业务。专属保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石油集团和中石油股份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许可规定，专属保险的服务对象限定于中石油集团内部，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

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等业务。另外，专属保险还受托管理中石油集团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中意财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中意财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由中石油集团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的财产保险公司。中意财险经营主要险种包括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各类油气能源类保险产品、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种类型产品，形成了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体系。

中意人寿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中意人寿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由中石油集团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2018年5月，中意人寿获首批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经营资质。此外，中意人寿通过其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

7、保险经纪业务

昆仑保险经纪经营保险经纪业务。昆仑保险经纪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全国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中国内地第二家取得劳合社注册经纪人资质的保险经纪公司。主要经营风险管理咨询、损失风险咨询、保险经纪等业务。客户及项目涉及石油石化能源、建筑工程、交通运输、装备制造、进出口贸易、信息技术、金融等多个行业。此外，昆仑保险经纪通过子公司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提供保险理赔、防灾防损、代位追偿、残值处理、海事处理等业务。

8、证券业务

中油资本参股中银国际，中银国际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中银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从事期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9、信用增进业务

中油资本参股中债信增，中国人民银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债信增进行监管。中债信增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中债信增致力于为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的信用增进服务产品，有助于解决低信用级别发行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1、营业总收入构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3,038.61 万元、2,930,498.36 万元、3,388,559.98 万元和 797,855.08 万元，营业总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利息收入占比在 86%以上，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797,855.08	100.00%	3,388,559.98	100.00%	2,930,498.36	100.00%	2,883,038.61	100.00%
分行业								
财务公司	407,358.46	51.06%	1,613,315.36	47.61%	1,409,783.19	48.11%	1,353,260.25	46.94%
商业银行	263,798.88	33.06%	1,206,271.60	35.60%	1,013,076.11	34.57%	936,959.32	32.50%
金融租赁	86,717.58	10.87%	338,414.32	9.99%	292,109.73	9.97%	273,138.46	9.47%
信托业务	13,121.12	1.64%	88,820.16	2.62%	90,775.86	3.10%	153,461.28	5.32%
其他业务	26,859.04	3.37%	141,738.54	4.18%	124,753.46	4.25%	166,219.31	5.77%
分产品								
利息收入	722,335.41	90.54%	3,024,791.64	89.26%	2,602,125.56	88.79%	2,499,495.27	86.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169.40	5.41%	207,518.13	6.12%	210,161.56	7.17%	243,929.21	8.46%
已赚保费	14,397.67	1.80%	93,517.21	2.76%	80,726.66	2.75%	65,003.74	2.25%
其他收入	17,952.60	2.25%	62,733.00	1.86%	37,484.58	1.29%	74,610.38	2.59%

分地区								
境内	612,895.15	76.82%	2,746,647.25	81.06%	2,393,184.66	81.66%	2,347,738.84	81.43%
境外	184,959.93	23.18%	641,912.73	18.94%	537,313.70	18.34%	535,299.77	18.57%

2、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652,915.73 万元、1,594,704.42 万元、2,006,626.18 万元和 507,154.37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上升。

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由各板块的营业成本、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财务公司	营业总成本	226,317.43	44.62%	868,153.13	43.26%	629,829.71	39.50%	677,304.12	40.98%
	其中：利息支出	212,368.10	41.87%	826,152.56	41.17%	673,574.00	42.24%	673,318.27	40.74%
商业银行	营业总成本	224,119.75	44.19%	853,787.64	42.55%	649,310.70	40.72%	660,403.09	39.95%
	其中：利息支出	154,163.72	30.40%	570,437.29	28.43%	428,507.46	26.87%	444,164.75	26.87%
金额租赁	营业总成本	33,195.32	6.55%	136,613.35	6.81%	136,209.89	8.54%	105,077.03	6.36%
	其中：利息支出	23,865.46	4.71%	106,072.97	5.29%	69,980.06	4.39%	47,886.53	2.90%
信托业务	营业总成本	5,318.92	1.05%	29,807.09	1.49%	55,796.12	3.50%	26,579.82	1.6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198.29	1.02%	29,386.01	1.46%	22,748.73	1.43%	19,432.35	1.18%
其他业务	营业总成本	18,202.95	3.59%	118,264.97	5.89%	123,558.00	7.75%	183,551.67	11.10%
	其中：赔付支出净额	6,899.54	1.36%	30,080.40	1.50%	26,824.30	1.68%	73,451.95	4.44%
	其中：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135.37	-0.42%	30,974.71	1.54%	34,791.94	2.18%	677,304.12	40.98%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为财务公司业务、银行业务、信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所处的财务公司业务、银行业务、信托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财务公司行业

（1）财务公司发展现状

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产生的内在动因来自于企业集团化经营对内部金融服务功能的需求，这种需求促使企业集团内部资金市场的形成和资金集中专门化的管理，产生财务公司。

我国从 1987 年开始批准设立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经历了探索阶段、稳步发展阶段、调整阶段、规范发展阶段、突破发展阶段等多个发展阶段后，我国财务公司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 253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合计资产总额 61,495.5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885.37 亿元。2018 年度，全部财务公司实现净利润 758.78 亿元，ROE 达到 9.07%¹。

（2）我国财务公司运行情况

1) 行业准入管控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且依附于所属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需要在注册资本、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税前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方面满足一定的要求，并报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审查并颁发《金融许可证》后方可开业，此外，财务公司设立分公司也需要报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审查并颁发《金融许可证》。

同时，财务公司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

¹ 数据来源：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网站

其注册资本金中应当包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原中国银监会根据财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2) 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的竞争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机构，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整体的资金管理、有效配置，在企业集团内部起到了一个准商业银行的作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主要受到外部商业银行的竞争：

与商业银行相比，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优势在于：1) 业务范围相对广泛，除一般银行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保险代理、有价证券投资及集团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等业务，可以满足集团内企业更加多样的资金管理需求；2) 开展业务更加灵活高效，且更加接近产业和市场，熟悉情况、反应快，同时财务公司管理机构的扁平化，使之业务决策更及时、服务更高效；3) 财务公司下属于企业集团，对产业特性了解更深刻，与产业结合更紧密，可以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更加贴身式的定制服务。

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劣势在于，服务对象的范围受到严格限制，范围一般限定在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间，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可以将服务对象扩展到成员单位产品的购买者，但业务类型也仅限于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而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对象范围广泛，其业务大多面向社会公众。此外，商业银行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还具有资金雄厚、分支机构分布广、产品开发技术力量强等优势。

(3) 我国财务公司行业发展趋势

为了满足企业集团新的发展需求，促使企业集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核心竞争力取胜，财务公司未来将在业务品种、主营业务、业务范围等方面呈现以下趋势：

1) 业务品种实现由传统业务为主向以创新业务为主转变

我国财务公司主要是开展企业集团内部的存款、贷款等传统业务，利润也主要来源于存贷差。但与商业银行相比，财务公司的规模实力难以与商业银行抗衡，只能通过不断创新保持服务优势，新型创新业务必将成为财务公司发展的重点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主营业务侧重产融结合，推进产业协同

财务公司职能定位决定了其作为立足于企业集团的金融机构，是实业与金融产业结合的产物，它在实现产融结合中占据独特的地位，发挥着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财务公司未来将重点参与企业集团所处产业链的上下游产业相关金融业务合作，推进上下游产业协同。通过设置合理交易价格和交易形式，为提供原材料的上游产业的应收账款等项目提供融资业务，从加工原材料、制造成品的下游产业的应付账款等项目中获得融资等，推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有序，促进产业繁荣发展。

3) 业务范围扩展实现由国内业务为主向国内国际兼备转变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企业集团跨国经营的步伐加快，财务公司现有的国内业务已不能满足客户的多方位金融需求，加大外汇业务力度，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已经成为发展趋势。

2、银行业

(1) 银行业发展现状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自如放缓，但随着结构转型、深化改革等措施的推进，我国宏观经济将逐步探底企稳，在合理的增速区间内保持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900,3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64,644 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年国民总收入 896,9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正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根据银保监会数据，截止 2018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结构本外币资产 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98 万亿元，占比 36.7%，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6.0%；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47 万亿元，占比 17.5%，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4.6%。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 2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负债 90 万亿元，占比 36.7%，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5.6%；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负债 44 万亿元，占比 17.7%，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4.0%。

面对国内金融发展格局的持续变化，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截止 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3.5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8%。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增长分别为 25.2% 和 32.7%，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出 13.1 和 20.6 个百分点。未来商业银行将继续推进公司和个人信贷业务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聚焦新消费领域，保持信贷业务稳步发展。

（2）我国银行业运行情况

1) 行业准入管控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已不再设置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上下限额，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2) 银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根据银监会统计口径，我国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2016 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865,982	37.29%	799,259	37.21%	66,723	38.28%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434,732	18.72%	407,970	18.99%	26,762	15.35%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16%	264,040	12.29%	18,338	10.52%
农村金融机构③	298,971	12.87%	277,231	12.91%	21,740	12.47%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440,469	18.97%	399,728	18.61%	40,741	23.37%
合计	2,322,532	100.00%	2,148,228	100.00%	174,304	100.00%

数据来源：原中国银监会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7.29%。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为 43.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4%，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72%。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16%。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金融机构：前身主要为当地农村信用社，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当地农村和城市居民，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7%。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8.97%。

（3）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原中国银监会成立后对于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具体包括“一行一策，分类监管”、“依靠地方，多策并举”等。对于处于不同发

展阶段、具备不同业务资质、风险抵抗能力不同的城市商业银行采取分类监管的政策，城市商业银行差异化发展趋势显现。对于那些依托所处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契机，实现了规模有效扩张、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提高，达到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等以上水平的城市商业银行，原中国银监会支持其跨区域经营、增设分支机构、开办新业务，并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上市的问题上给予支持，目前已有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实现了境内资本市场的发行上市。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并在国内经济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必将对国内银行业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对于仍处于竞争弱势地位的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可以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围绕服务中小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壮大资本实力，拓展发展空间，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地方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支持下，开始进行合并重组。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业持续通过业务创新扩大利润来源。从银信合作、银保合作、买入返售等途径投资非标资产，逐步发展到同业、委外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得银行表外资产规模迅速扩张。这些业务创新使得银行业杠杆水平不断提升，不仅加剧了金融系统性风险，也影响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同时推高了实体经济的资金成本。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未来，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仍将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银行业改革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推动银行业治理机制改革，切实防范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3、信托行业

（1）信托行业发展现状

从 1979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至今，中国信托业已经走过了近 40 年发展历程。2007 年，原中国银监会修订并颁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

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调整并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信托公司指明了发展方向。

新管理办法出台和实施以来，信托业发展迅猛。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信托资产规模每年快速增长。2008 年信托资产突破 1 万亿、达到 1.22 万亿，2013 年达 10.91 万亿。此后，每年上一个新台阶，2018 年底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2.70 万亿。

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至 2018 年底，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2.7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50%；信托公司全行业固有资产规模为 7,193.15 亿元，同比增长 9.34%；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749.30 亿元，同比增长 9.50%。2018 年度 4 季度，信托公司全行业经营收入 392.97 亿元，下降 9.53%；全行业实现利润 237.37 亿元，同比下降 12.19%。

整体来看，信托行业在受托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创造收益等方面总体降中有升，信托行业产品内容、专业能力逐步得到社会认可，行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决策、激励机制也不断完善，团队建设逐渐加强，行业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升。

（2）我国信托行业运行情况

1) 信托行业准入管控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设立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1) 有符合《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包括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出资人；3)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

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人职责的，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4)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的信托从业人员；5)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6)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7) 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8)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信托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信托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原中国银监会发放信托业金融牌照的全国信托公司数量近年来一直维持在 60 余家。

信托行业发展分化，传统规模优势公司仍保持领先地位。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中，中信信托、建信信托、华润信托及华能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在突破 1 万亿元，2017 年末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分别达到 1.99 万亿、1.41 万亿、1.35 万亿及 1.10 万亿。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超过 5,000 亿元的信托公司达 17 家。

(3) 我国信托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信托业务发展空间巨大，信托固有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大

中国信托业协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课题组于 2013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信托产业发展之路》指出，从国外运用成熟的领域来看，国内潜在的信托财产管理需求规模可能达到数百万亿元。中国经济产出（GDP）规模方面已经上升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是，我国的人均信托服务水平（按信托业务规模/人口计算）都不足美国和日本的 2%。以 2005 年底美国 20 万亿美元的窄口径信托服务市场统计、中国相对美国人口 4.6 倍为指标参考，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当前中国信托业的潜在服务规模估计为 18 万亿美元。若以日本为参照，则当前中国信托业的潜在服务规模约为 23 万亿美元，均远高于 2016 年我国信托资产规模 20.22 万亿人民币。因此，目前中国信托业的发展空间仍相当巨大，信托固有资产规模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持续增大。

2) 业务产品模式将全面转型，适应净资本监管要求

在净资本监管时代，风险资本提取比例较高的融资类平台型银信合作业务、普通房房地产信托贷款业务等，必然会受到信托公司的自发性收缩。信托公司解决净资本约束的根本性方法是通过调整业务结构，转变盈利模式，实现公司业务产品模式的全面转型，即：以内涵型深耕式发展为指导思想，以主动管理信托资产为基本原则，以净资本管理风险指数为发展导向，以投融资等多种手段组合为竞争优势，以基金化、高附加值化、智力密集信托产品线为支撑的全新业务模式。

3) 适应我国当前国民经济特征，信托业务将向四大方向发展

鉴于信托产业鲜明的国别特征与时代特征，城镇化中的资金信托业务，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财富管理及相关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与服务类信托业务有望成为我国未来信托业务的主要方向。

4、金融租赁行业

(1) 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融资租赁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起源于美国，在发达国家率先发展。融资租赁在美国出现后，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扩展到了加拿大和澳大利亚，60 年代初扩展到了北欧的发达国家及日本等亚洲国家，70 年代伴随着发达国家的资产输出，融资租赁传入南美地区，我国在 80 年代从日本引入了融资租赁。随后，融资租赁在我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目前已经步入规范且快速发展的健康轨道，金融租赁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 2007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格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之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均先后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租赁联盟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占全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 0.59%。69 家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金 2,262 亿元，约占全部企业注册资金总额的 6.9%，业务总量为 25,000 亿元人民币，约占全国业务总量的 37.6%。充分显示金融租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所具备主导优势。

（2）金融租赁行业竞争格局

按照股东背景，国内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银行系、厂商系和独立第三方等三类。银行系租赁公司主要将客户定位于银行内部高端客户，专注于专业性强、门槛高的飞机船舶租赁等，主要优势：1) 资金力量雄厚，依托母行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租赁业务；2) 依托母行，拥有大量客户来源及其信用信息。厂商系租赁公司主要专注于厂商生产的设备和自有客户，其主要优势：1) 拥有对租赁物进行维护、增值和处置的专业能力；2) 拥有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3) 拥有对客户的经营能力和信用信息的把控能力。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股东多为外贸、物流、综合性企业集团或者专业投资机构，其最大的优势是独立性，在市场开拓和租赁产品设计方面方式灵活，但其资金成本高，服务对象通常定位于中小企业。

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来源进行划分，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可以分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和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又可以分为地方系的金融租赁公司、大型制造企业集团成立的租赁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系租赁公司等。其中，地方系的金融租赁公司多以开展当地企业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整体规模相对有限；大型制造企业集团成立的租赁公司，依托企业背景，在开展企业产业链租赁业务具备较强优势；资产管理公司系租赁公司股东拥有多元综合金融牌照，在业务协同方面具备较强优势。

目前，金融租赁行业的第一梯队租赁公司为少数几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大多已超过千亿元，除了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和明确的战略定位以外，均已基本拥有了优势细分业务领域，例如飞机租赁和船舶租赁等。截至 2018 年末，排名前十大金融租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金融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今后将主要呈现以下四个特点，一是行业增速趋缓。受国内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增长将放缓；二是行业竞争加剧。新出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放宽金融租赁公司准入门槛，保险公司、城商行、厂商、大型央企纷纷进入租赁行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三是经营和盈利模式发生变化。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利差存在收窄的可能，将倒逼融资租赁行业转变资本消耗和以规模利差为主的经营模式，转向以资产管理为主、注重质量效益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扩大到净息差、租赁物余值收益、资产交易收入和固定收益投资，走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之路，参与到国际融资租赁市场竞争中；四是行业回归融资融物的本源。监管、税收、法律、会计等融资租赁行业“四大支柱”将会朝着不断规范与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向调整，融资租赁逐步向着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和跨境租赁的方向发展。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石油天然气开采	4,869 亿元	77.35	77.35

2、子公司基本情况

见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将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本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一季 度发生额	2018 年发生 额	2017 年发生 额	2016 年发生 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接收劳务	19,748,201.11	112,599,336.24	128,097,593.60	375,353,350.8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赔付支出	46,613,231.25	262,482,648.23	222,987,987.03	113,473,063.7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手续费佣金支出	104,246.64	3,282,017.80	2,990,542.11	4,212,237.8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收劳务	-	-	885,076.79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赔付支出	-	120,058.19	15,205.00	101,591.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2,000,000.00	201,735.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一季度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保险业收入	-2,871,160.79	767,011,295.95	683,188,559.31	531,800,612.5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38,960,838.32	11,164,432.77	10,717,896.47	175,598,262.3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12,078.56	703,381,972.18	540,010,422.23	269,484,947.9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	45,750.00	465,688.07	7,085,333.6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业收入	-	590,769.64	570,338.17	574,755.3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6,441.35	8,618,867.91	5,824,264.39	151,126.95

(3) 支付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一季度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利息支出	1,287,343,158.52	5,515,470,722.69	4,695,787,998.13	5,083,874,274.0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9,608.48	24,693.60	3,119.93

(4) 收取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一季度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	--------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利息收入	1,697,848,532.96	7,732,426,632.39	7,878,168,794.37	8,374,784,378.11
---------------------	------	------------------	------------------	------------------	------------------

(5)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一季度的租赁收入	2018 年的租赁收入	2017 年的租赁收入	2016 年的租赁收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设备	-	85,941,647.64	85,789,860.88	95,026,326.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其他设备	6,388,888.89	12,668,566.00	11,116,666.67	13,780,969.06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77,480.00	3,954,960.00	4,242,663.00	-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一季度的租赁费	2018 年的租赁收入	2017 年的租赁收入	2016 年的租赁收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104,979.12	123,582,532.78	87,031,126.38	55,447,145.3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设备	-	686,240.94	137,790.84	905,762.06

(6) 发行人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管理企业年金

发行人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政策，按照上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企业年金，由个人和单位缴费组成。企业年金基金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以受托方式统一管理。理事会选择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企业年金基金。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本期和上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8.22	630.61	155.00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一季度余额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40,000.00	903,000.00	1,455,803.80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41,363.08	557,030.33	258,243.90	-
预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358,484.34	16,767,076.32	12,463,577.27	33,376,603.06
应收利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70,823,171.30	252,045,512.40	498,091,053.27	421,580,598.86
应收保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5,055,926.85	30,260,037.58	46,757,123.86	55,914,914.6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000.00	384,825.83	417,381.79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257,824.80	2,773,303.30	3,399,342.47	10,018,346.64
长期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244,391,072.87	2,964,851,476.27	4,520,681,243.49	5,574,060,090.36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5,941,164.18	7,409,712.01	21,845,278.24

②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一季度余额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5,245,928,747.63	173,621,256,038.71	204,918,853,262.33	191,695,509,217.54

③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一季度余额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57,647.80	742,531.37	667,871.80	167,512.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714,400.78	65,121.89	195,022.35
应付利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377,853,217.17	3,196,329,158.28	4,949,142,579.80	3,178,566,353.3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337.77	230.04	94.67
应付股利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1,191,116,541.21	-	1,804,304,122.76
其他应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80,668,585.01	4,744,351,406.71	4,468,608,457.90	12,095,032,052.7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20,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1,182,271.53	57,170,304.24	77,912,241.90	86,737,113.8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1,000.00

④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一季度余额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吸收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8,631,571,782.74	313,902,407,943.40	342,551,417,815.51	278,194,727,685.87
同业存放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754,991.39	1,591,382.18	885,229.73

（2）关联方担保、承诺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USD208,143,901.00	2017/01/20	2018/01/15	是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USD318,500,000.00	2017/01/22	2018/01/17	是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USD10,000,000.00	2017/04/06	2018/04/06	是

②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但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一季度余额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租入资产承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2,301,776.26	309,536,790.97	220,849,279.00	221,520,079.41
贷款承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8,360,799,969.26	37,799,455,531.10	36,513,990,779.30	44,555,893,149.9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	200,000.00
开出保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93,220,212.16	2,504,564,071.37	3,111,422,206.68	3,869,042,082.67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是遵循市场价格，如没有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十、发行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监管机构各项要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金融行业激烈竞争和金融监管日益严格的形势，紧紧围绕打造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金融，公司所属各金融企业持续深挖油气产业链价值，不断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强风险管控水平，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坚持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特色化服务、协同化发展方向，努力建设成为一流综合性特色化金融企业，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品牌影响力继续扩大。中油资本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信用增进等多个领域，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较大的产业背景综合性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公司紧密围绕油气产业链，持续推进产融结合、融融协同，努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和“一站式”服务，并大力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新渠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市以来，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标杆奖、2017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类和 2018 年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逐步成为业界标杆。

2、产融结合、融融协同持续推进。公司利用中石油集团资源，持续深耕产融结合业务，围绕油气产业链建立分区域、分条线的产融结合协调机制，目前已实现产融结合区域协调机制中石油集团全覆盖。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融融协同机制，出台融融协同指导意见，为所属金融企业协同发展明确了方向。此外，公司积极发挥资源整合优势，与各大商业银行构建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10 家商业银行共计 5,613.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支持。

3、体制机制市场化改革成效显著。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成功实现了金融业务与资本市场的对接。重组上市后，公司坚持合规经营，规范信息披露，进一步完善优化符合监管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所属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通过深化人事薪酬市场化改革，强化全面对标，创新预算机制等多种形式，有力促进市场化经营、资源配置和管理效率水平提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4、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逐步增强。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架构，建立风险案防年度季度会议及常态交流机制，搭建风险防范共享平台。所属金融企业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持续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本充足，拨备计提充分，风控基础扎实，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2018 年风险指标优于行业监管标准，不良资产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十一、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中国经济增长和宏观运行总体上平稳，但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地缘政治风险频发，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长承压、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发展质量和效益尚需提升，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较高，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长期看，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2019 年，国家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综合运用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我国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

从金融行业看，金融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防风险、补短板仍是金融监管重点，严监管态势持续，实体经济压力传导至金融行业。央行降准、利率市场化对金融资产收益率产生不确定性，国内大型银行发力普惠金融可能形成潜在竞争，金融开放加剧行业竞争，公司面临严峻挑战。但从另一方面看，中央提出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重点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对于稳定金融市场有重要作用。央行推动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对于受“一委一行两会”监管、自我约束严格、坚持合规稳健发展的央企金融上市公司而言，是实质利好。中油资本金融牌照较为齐全，业务的综合性、特色化优势将更加突出。同时，石油行业将于“十三五”后两年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有望带动整个产业链活力，这为公司产融结合业务持续发展创造了很好的条件。

2、公司发展战略

中油资本重组上市后，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基础上，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环境，把握金融行业发展趋势，深刻剖析自身优势和突出问题，从金融业务的地位作用和肩负的历史责任出发，确定今后一个时期公司的奋斗目标是：坚持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特色化服务、协同化发展方向，大力实施特色化发展、协同融合、市场引领、创新驱

动“四大”战略，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与合作伙伴价值最大化，打造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金融、建设一流综合性特色化金融企业。

3、经营计划

2019 年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领会和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家监管部门要求，做深做优油气产业链金融，全面深化产融结合，抓好融融协同，更加注重风险防控，注重科技引领，注重文化认同，按照搭平台、建机制、防风险的思路，聚焦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标杆，努力实现董事会确定的 2019 年经营目标。

（1）加强产融结合融融协同。加快推进协同配套机制建设，进一步优化内部融融协同考核制度和办法，利用市场化手段增强协同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启动信息化平台规划，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和所属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利用，科技引领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快金融培训课程开发，积极培育产融结合文化。所属金融企业持续深度挖掘和培育金融服务能力，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支持。

（2）加强风险合规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监管部门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把风险合规管理作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不断夯实金融安全防线。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员工从业行为管理，严守合规底线。加强业务风险排查，准确研判和预警风险，突出抓好各类型风险的管控重点，进一步健全科学、审慎的决策机制，抓实项目全过程各环节风险管控。以制度完善、流程优化和岗位责任制落实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科技信息化水平，提高风险精细化、量化管理能力。

（3）加强改革创新力度。要进一步理清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界面和责权利关系。完善监事会监督职能，明确监督重点，推动大监督机制建设。探索引进战略投资者，持续优化股权结构，提升股权投资能力。继续坚持市场化对标原则确定预算指标，进一步优化预算机制，充分发挥预算支持公司战略和优化资源配置作用。持续创新产品服务力度，针对油气产业链研发特色产品，运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加快企业创新驱动转型。

（4）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做好市值管理和信息披露，打造行业领先的中油资本品牌，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提升公司价值，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凝聚力，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不断优化治理结构，使公司所属金融企业保持各项监管指标合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扬特色，培育、宣贯和传播以“专业、诚信、稳健、高效、和谐”为主要内涵的企业文化。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情况。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均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57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09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K10007 号）。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203,365,713,047.35	225,959,910,459.33	211,560,276,031.27	239,948,593,117.8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30,210,406,712.75	29,298,750,000.00	20,625,500,700.00	2,5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30,888,10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08,943,710.65	17,995,066,169.86	9,249,113,027.94
衍生金融资产	194,836,829.10	232,162,770.35	453,013,422.95	843,094,121.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161,232.18	33,601,800.03	15,561,432.01	12,274,017.92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4,161,232.18	33,601,800.03	15,561,432.01	12,274,017.92
预付款项	89,091,361.82	82,164,576.73	26,791,500.49	35,088,342.67

应收保费	604,949,777.91	117,345,880.52	101,642,812.61	93,753,401.44
应收分保账款	740,790,891.00	626,581,758.53	332,732,101.60	274,072,546.5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528,913,283.68	1,332,925,066.34	877,311,973.03	697,620,181.91
应收利息	-	5,682,047,200.42	4,356,972,957.73	3,039,146,509.19
其他应收款	946,271,925.27	664,939,741.13	352,374,680.73	213,202,900.83
其中：应收利息	178,084,589.40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577,717,362.58	30,669,469,189.12	30,717,844,113.29	5,844,254,308.03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256,083,076.60	250,949,824,960.03	298,826,972,108.47	196,976,853,886.88
其他流动资产	38,089,274,028.84	615,454,895.41	284,174,462.45	585,038,226.22
流动资产合计	556,499,097,629.80	601,174,122,008.59	586,526,234,466.49	460,347,104,58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870,079,578.71	151,366,883,060.69	144,616,534,735.79	178,329,217,612.22
债权投资	34,225,132,433.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36,138,469.14	35,679,662,091.34	27,273,443,098.44
其他债权投资	39,896,706,06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97,061,944.41	11,372,258,994.01	13,731,411,630.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59,078,064.97	33,042,663,372.69	45,569,856,373.89
长期应收款	33,712,513,917.26	35,654,120,763.34	32,801,850,251.32	32,417,118,107.53
长期股权投资	10,244,481,916.59	9,423,994,866.25	8,376,772,986.48	7,478,574,60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9,215,10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133,453,988.13			
投资性房地产	358,287,278.51	361,804,606.37	387,379,524.59	375,871,047.36
固定资产	11,384,540,329.46	10,529,557,535.75	8,105,236,199.13	4,909,799,183.37
在建工程	65,961,617.71	65,147,259.22	29,466,050.72	47,868,317.78
固定资产清理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82,166,955.52	497,896,563.78	494,673,722.78	508,779,446.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305,112.94	27,305,112.94	27,305,112.94	27,305,112.94

长期待摊费用	69,430,623.37	78,550,309.62	101,906,440.38	115,858,82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8,215,855.73	3,817,922,140.59	3,793,379,871.11	3,636,252,30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32,559.23	416,332,559.23	341,884,961.47	527,786,60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11,323,330.06	290,231,793,256.30	279,170,974,314.75	314,949,142,279.56
资产总计	902,110,420,959.86	891,405,915,264.89	865,697,208,781.24	775,296,246,867.98
短期借款	18,607,048,089.52	18,169,338,257.23	14,070,909,917.91	21,093,649,70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7,162,181.52	1,817,104,513.37	418,452,236.09	661,424,269.7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1,044,439,836.53	512,194,923,286.34	532,124,271,421.75	468,642,097,718.10
拆入资金	67,853,427,929.57	73,276,510,449.35	80,288,001,546.21	74,530,345,56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2,676,600.48	362,531,063.02	749,998,651.56	552,589,019.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2,501,351.88	225,144,750.13	44,008,775.10	6,805,966.30
预收款项	1,293,242,161.90	1,422,127,116.00	1,526,520,182.96	1,481,676,41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97,286,995.87	27,849,537,446.44	21,559,981,989.44	7,180,53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452,316.83	30,250,288.38	13,219,370.04	25,362,657.47
应付职工薪酬	196,536,157.91	104,353,924.31	77,792,221.54	71,594,749.19
应交税费	1,108,334,634.30	1,279,922,765.34	938,759,738.85	743,101,840.69
应付利息		6,471,293,142.49	7,873,523,902.30	5,564,797,193.42
其他应付款	5,521,864,119.18	10,197,353,580.11	7,555,531,667.31	14,388,098,460.05
其中：应付利息	15,219,178.09	-	-	-
应付股利	41,436.23	1,191,157,977.44	40,519.99	2,264,123,429.15
应付分保账款	880,871,578.44	721,778,874.37	430,860,660.34	288,977,595.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3,898,867,865.71	3,355,047,157.61	2,483,536,041.01	1,928,837,608.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58.00	6,058.00	6,058.00	6,058.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9,271,379.51	43,757,323,995.80	17,273,477,614.77	21,771,137,748.06
其他流动负债	77,198,213,425.17	22,549,451,970.40	14,551,530,164.42	924,561,059.68
流动负债合计	725,416,334,816.61	723,783,998,638.69	701,980,382,159.60	622,119,722,062.0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631,162,529.17	3,792,377,291.41	1,794,677,758.00	-

应付债券	19,089,479,134.24	18,847,827,098.53	27,127,487,662.33	29,897,547,571.54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199,667,191.33	456,656,05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87,684,747.47	-	-	-
递延收益	9,224,548.29	9,310,597.18	9,070,928.66	44,131,77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35,332.31	66,683,171.92	19,635,516.97	124,304,57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9,906,924.97	2,606,479,218.12	2,948,315,802.64	2,076,577,40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72,661,082.16	25,322,677,377.16	32,098,854,859.93	32,599,217,371.74
负债合计	755,288,995,898.77	749,106,676,015.85	734,079,237,019.53	654,718,939,433.77
股本	9,030,056,485.00	9,030,056,485.00	9,030,056,485.00	9,030,056,48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724,524,163.46	38,724,524,163.46	38,762,035,680.47	38,760,409,583.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49,655,148.37	175,883,828.59	-574,333,487.59	599,326,690.8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84,168,189.10	5,184,168,189.10	5,087,443,454.23	4,494,051,916.28
一般风险准备	6,227,361,291.02	6,227,361,291.02	5,677,870,990.23	4,490,344,279.03
未分配利润	19,944,126,589.31	18,038,074,062.09	13,513,883,844.21	8,457,053,07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59,891,866.26	77,380,068,019.26	71,496,956,966.55	65,831,242,031.27
少数股东权益	66,761,533,194.83	64,919,171,229.78	60,121,014,795.16	54,746,065,40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21,425,061.09	142,299,239,249.04	131,617,971,761.71	120,577,307,43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110,420,959.86	891,405,915,264.89	865,697,208,781.24	775,296,246,867.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78,550,822.14	33,885,599,826.37	29,304,983,594.83	28,830,386,089.04

其中：营业收入	179,525,989.47	627,329,984.72	374,845,816.01	746,103,772.39
利息收入	7,223,354,123.10	30,247,916,449.46	26,021,255,635.83	24,994,952,740.63
已赚保费	143,976,749.90	935,172,110.54	807,266,570.12	650,037,429.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1,693,959.67	2,075,181,281.65	2,101,615,572.87	2,439,292,147.00
二、营业总成本	5,073,281,505.50	20,066,261,780.07	15,947,044,177.57	16,529,157,324.86
其中：营业成本	140,074,882.82	463,251,674.69	315,840,743.17	735,291,896.77
利息支出	3,903,957,251.92	15,025,420,180.23	12,300,167,543.70	11,653,632,655.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349,433.08	211,904,714.68	174,342,449.41	128,918,622.35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67,461,853.25	300,803,950.68	268,243,048.37	193,988,551.7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1,353,714.67	309,747,052.40	347,919,404.40	240,712,395.86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43,539,283.77	-67,048,798.00	-82,611,374.34	-57,091,534.33
税金及附加	55,924,839.80	209,334,478.20	184,243,238.79	475,886,359.9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670,059,465.84	2,846,110,429.58	2,630,014,305.70	2,640,189,145.6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6,107,640.84	42,771,049.11	35,256,648.66	32,061,483.51
资产减值损失		723,967,048.50	-226,371,830.29	485,567,748.33
信用减值损失	220,239,136.39			
加：其他收益	5,013,928.85	129,175,973.49	71,073,260.3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4,603,441.67	2,651,884,475.52	2,428,103,818.39	1,640,727,42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737,160.47	761,107,920.89	784,968,664.04	746,901,81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030,467.77	250,530,674.70	-26,749,506.52	-13,141,996.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31,429.51	210,575,836.33	323,595,300.24	364,058,01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065.37	-795,020.92	-123,052.7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8,245,660.05	17,060,709,985.42	16,153,839,236.98	14,292,872,213.20
加：营业外收入	21,606,082.09	88,247,182.16	2,557,571.60	221,009,158.03
减：营业外支出	333,418.14	5,477,013.86	11,769,290.15	4,079,430.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9,518,324.00	17,143,480,153.72	16,144,627,518.43	14,509,801,940.47
减：所得税费用	775,224,987.78	2,893,235,000.98	2,632,631,230.42	2,308,923,77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4,293,336.22	14,250,245,152.74	13,511,996,288.01	12,200,878,16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4,293,336.22	14,250,245,152.74	13,511,996,288.01	12,200,878,166.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631,238.09	7,237,830,948.22	6,842,540,372.67	5,535,421,902.28
少数股东损益	1,849,662,098.13	7,012,414,204.52	6,669,455,915.34	6,665,456,264.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952,957.66	1,362,865,368.44	-2,213,225,813.50	-21,953,581.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883,930.04	750,217,316.18	-1,173,660,178.40	-438,696,699.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92,708.41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692,708.4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191,221.63	750,217,316.18	-1,173,660,178.40	-438,696,699.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9,728,945.18	117,435,133.37	-583,291,934.96	-377,808,092.4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780,778.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0,508,733.73	-332,908,626.32	-295,556,685.7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04,398.13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714,103.42	272,273,449.08	-257,459,617.12	234,668,078.66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069,027.62	612,648,052.26	-1,039,565,635.10	416,743,117.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1,246,293.88	15,613,110,521.18	11,298,770,474.51	12,178,924,58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0,515,168.13	7,988,048,264.40	5,668,880,194.27	5,096,725,20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731,125.75	7,625,062,256.78	5,629,890,280.24	7,082,199,382.21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80	0.76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80	0.76	0.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7,009.48	196,956,142.55	176,699,669.95	448,272,12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1,808,296,632.0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3,482,173,703.6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98,652,277.28	-	58,305,288.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576,802,645.43	-	1,524,510,079.3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764,623,725.7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3,312,661.30	1,335,740,139.64	1,241,264,357.64	941,152,783.2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2,268,754.60	-	4,241,357.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0,244,556.66	26,303,721,079.48	27,758,808,328.69	23,435,209,797.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686,305,267.82	6,530,871,491.40	13,885,324,878.15	21,345,737,39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314.14	-	484,209.03	73,636,64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49,888.73	4,281,335,449.43	3,522,782,953.98	1,535,444,92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77,420,343.56	51,897,841,966.41	111,592,048,180.45	57,606,624,03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4,284.20	4,786,479.24	32,251,890.88	250,663,76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55,912,784.91	-	20,072,934,067.46	12,034,218,28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790,648,765.19	19,929,348,135.41	-	11,853,262.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40,076,776.30	-	242,972,033.6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396,452,977.43	11,117,594,329.65	15,650,176,157.35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49,856,619.38	-	48,933,119,941.35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490,583,016.87	6,153,752,545.92	3,233,193,416.0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7,924,793.31	-	120,799,139.88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6,702,781.59	437,628,490.39	302,219,981.95	310,716,305.7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44,822,626.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3,313,722,902.14	13,687,658,504.11	8,526,621,025.21	10,293,169,262.52

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18,080.77	1,455,526,681.93	1,257,570,244.39	1,219,871,82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145,608.42	4,200,514,169.76	3,311,828,005.64	3,582,279,57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032,992.25	3,455,293,002.01	4,778,954,883.24	2,458,405,8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4,015,373.46	79,028,789,428.75	60,450,079,975.61	82,327,491,5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595,029.90	-27,130,947,462.34	51,141,968,204.84	-24,720,867,47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78,372,814.62	205,861,652,368.83	159,203,603,463.45	218,178,461,96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722,567.91	7,541,209,295.04	1,824,661,445.96	4,721,099,70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8,699.10	69,637.30	132,61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0,095,382.53	213,403,750,362.97	161,028,334,546.71	222,899,694,28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160,896.65	3,107,504,926.05	3,791,280,438.22	1,629,192,76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94,304,763.97	182,706,877,354.48	200,083,086,835.72	232,243,506,930.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74,642,68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5,465,660.62	185,814,382,280.53	203,874,367,273.94	239,947,342,37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629,721.91	27,589,368,082.44	-42,846,032,727.23	-17,047,648,09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6,830.00	1,868,695,402.77	40,474,355,203.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6,830.00	1,868,695,402.77	21,531,927,927.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11,582,804,135.90	4,521,343,611.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614,718,732.05	68,552,667,456.40	36,835,286,310.3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371,065.53	6,227,897,93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4,718,732.05	70,571,124,286.40	51,050,156,914.55	51,223,596,748.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8,390,180.00	46,032,549,770.00	45,004,225,004.43	9,568,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3,926,299.93	6,362,534,839.96	6,351,179,356.60	21,980,912,77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2,936,091.68	4,579,013,874.17	21,945,571,65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95,542.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2,316,479.93	52,640,380,152.06	51,355,404,361.03	31,549,652,7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02,252.12	17,930,744,134.34	-305,247,446.48	19,673,943,96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166,959.35	1,457,787,142.85	-1,920,154,552.41	1,242,011,84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2,269,984.78	19,846,951,897.29	6,070,533,478.72	-20,852,559,75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15,519,756.30	117,668,567,859.01	111,598,034,380.29	132,450,594,13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27,789,741.08	137,515,519,756.30	117,668,567,859.01	111,598,034,380.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049,807.04	11,330,475.19	15,483,234.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56,000.00	6,000.00	-	-
其他应收款	61,353,869.50	59,443,027.21	2,051,564,141.61	-
其中：应收利息	2,322.29	4,712.49	-	-
应收股利	61,348,915.80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71,626.42	6,427,850.36	5,859,749.37	-
流动资产合计	74,131,302.96	77,207,352.76	2,072,907,125.88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861,194,291.92	68,861,194,291.92	68,861,194,291.92	68,861,194,291.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61,194,291.92	68,861,194,291.92	68,861,194,291.92	68,861,194,291.92
资产总计	68,935,325,594.88	68,938,401,644.68	70,934,101,417.80	68,861,194,291.9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10,661,647.94	-	-
应交税费	16,696.31	587,920.40	-	32,831,327.27
其他应付款	2,173,361.27	2,278,704.07	2,042,371.55	2,997,120,933.3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90,057.58	13,528,272.41	2,042,371.55	3,029,952,260.6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190,057.58	13,528,272.41	2,042,371.55	3,029,952,260.6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9,030,056,485.00	9,030,056,485.00	9,030,056,485.00	9,030,056,48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925,816,421.47	56,925,816,421.47	56,925,816,421.47	56,924,231,515.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1,293,105.43	581,293,105.43	576,126,387.52	87,230,859.49
未分配利润	2,385,969,525.40	2,387,707,360.37	4,400,059,752.26	-210,276,82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23,135,537.30	68,924,873,372.27	70,932,059,046.25	65,831,242,03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35,325,594.88	68,938,401,644.68	70,934,101,417.80	68,861,194,291.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	-	544,693,421.89
减：营业成本		-	-	585,668,989.45
税金及附加		-	661.33	29,364,684.3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53,395.46	-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48,984,469.11	22,601,530.67	138,862,965.0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560.49	-651,648.21	-72,791.12	44,529,516.37
资产减值损失		-	-	62,387,706.71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5,121,761,510.2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7,834.97	51,667,179.10	5,099,232,109.32	-316,120,440.08
加：营业外收入		-	-	15,934,128.07
减：营业外支出		-	-	2,931,721.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834.97	51,667,179.10	5,099,232,109.32	-303,118,033.60
减：所得税费用		-	-	17,081,82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834.97	51,667,179.10	5,099,232,109.32	-320,199,86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7,834.97	51,667,179.10	5,099,232,109.32	-320,199,862.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98,001,48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939,28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0.58	2,367,468.05	76,151.65	18,108,60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0.58	2,367,468.05	76,151.65	426,049,37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252.00	-	24,587,557.86	240,991,41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000.00	20,612,170.60	-	123,130,24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761.59	-	-	36,693,69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45.14	11,871,900.39	81,865.51	50,807,27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158.73	32,484,070.99	24,669,423.37	451,622,6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668.15	-30,116,602.94	-24,593,271.72	-25,573,23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4,816,721.81	3,037,2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084,816,721.81	3,037,200,000.00		15,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68,92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907,576,975.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74,642,68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	-	18,982,988,58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2,084,816,721.81	3,037,200,000.00		-18,982,972,68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942,427,276.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742,427,27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97,123,493.38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852,878.58		-	38,040,3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852,878.58	2,997,123,493.38		838,040,3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52,878.58	-2,997,123,493.38		18,904,386,92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	-	-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668.15	-4,152,759.71	15,483,234.90	-104,158,99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0,475.19	15,483,234.90	-	104,158,99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9,807.04	11,330,475.19	15,483,234.90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中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情况主要包括：

（1）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投资工具按照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重新列报和计量；

（2）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追溯调

整至期初所有者权益，但并不重述比较期数字；

（3）依据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货币资金	225,959,910,459.33	227,756,372,213.37	1,796,461,754.04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29,298,750,000.00	29,293,700,781.34	-5,049,21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655,648,046.59	38,655,648,04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08,943,710.65	不适用	-54,908,943,710.65
衍生金融资产	232,162,770.35	270,980,570.64	38,817,800.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601,800.03	33,601,800.03	
其中：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3,601,800.03	33,601,800.03	
预付款项	82,164,576.73	82,164,576.73	
应收保费	117,345,880.52	117,345,880.52	
应收分保账款	626,581,758.53	626,581,758.5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32,925,066.34	1,332,925,066.34	
应收利息	5,682,047,200.42		-5,682,047,200.42
其他应收款	664,939,741.13	854,030,682.72	189,090,941.59
其中：应收利息	-	283,997,714.22	283,997,714.22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69,469,189.12	30,736,268,360.26	66,799,171.14
存货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949,824,960.03	200,999,709,773.76	-49,950,115,186.27
其他流动资产	615,454,895.41	40,753,452,025.41	40,137,997,13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1,174,122,008.59	571,512,781,536.24	-29,661,340,47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366,883,060.69	152,055,468,818.93	688,585,758.24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5,820,423,564.30	35,820,423,56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36,138,469.14	不适用	-43,636,138,469.1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9,748,272,660.09	39,748,272,660.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97,061,944.41	不适用	-13,697,061,944.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59,078,064.97	不适用	-20,659,078,064.97
长期应收款	35,654,120,763.34	35,950,465,249.32	296,344,485.98
长期股权投资	9,423,994,866.25	9,423,994,86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938,223,249.53	1,938,223,24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270,112,604.80	29,270,112,604.80
投资性房地产	361,804,606.37	361,804,606.37	
固定资产	10,529,557,535.75	10,529,557,535.75	
在建工程	65,147,259.22	65,147,259.22	
固定资产清理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投资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97,896,563.78	497,896,563.78	
开发支出	-		
商誉	27,305,112.94	27,305,112.94	
长期待摊费用	78,550,309.62	78,550,30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7,922,140.59	3,860,843,020.34	42,920,87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332,559.23	123,832,559.23	-292,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31,793,256.30	319,751,897,980.47	29,520,104,724.17
资产总计	891,405,915,264.89	891,264,679,516.71	-141,235,748.18
短期借款	18,169,338,257.23	18,390,591,946.36	221,253,689.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7,104,513.37	1,817,196,943.93	92,430.5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2,194,923,286.34	517,811,372,357.39	5,616,449,071.05
拆入资金	73,276,510,449.35	73,410,682,981.96	134,172,53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362,531,063.02	404,880,758.25	42,349,695.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5,144,750.13	225,144,750.13	
预收款项	1,422,127,116.00	1,422,127,11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49,537,446.44	28,041,514,482.94	191,977,03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250,288.38	30,250,288.38	
应付职工薪酬	104,353,924.31	104,353,924.31	
应交税费	1,279,922,765.34	1,279,922,765.34	
应付利息	6,471,293,142.49		-6,471,293,142.49
其他应付款	10,197,353,580.11	10,205,052,769.96	7,699,189.85
其中：应付利息	-	7,699,189.85	7,699,189.85
应付股利	1,191,157,977.44	1,191,157,977.44	
应付分保账款	721,778,874.37	721,778,874.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58.00	6,058.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57,323,995.80	10,528,656,499.49	-33,228,667,496.31
其他流动负债	22,549,451,970.40	55,820,888,177.14	33,271,436,206.74
流动负债合计	723,783,998,638.69	720,214,420,693.95	-214,530,787.13
非流动负债：	-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55,047,157.61	3,355,047,157.61	
长期借款	3,792,377,291.41	3,811,558,710.25	19,181,418.84
应付债券	18,847,827,098.53	19,043,176,466.82	195,349,368.29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188,905,963.40	188,905,963.40
递延收益	9,310,597.18	9,310,59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83,171.92	55,601,942.17	-11,081,22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6,479,218.12	2,606,479,21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2,677,377.16	29,070,080,055.55	392,355,520.78
负债合计	749,106,676,015.85	749,284,500,749.50	177,824,733.65
股本	9,030,056,485.00	9,030,056,485.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8,724,524,163.46	38,724,524,163.4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75,883,828.59	193,771,218.33	17,887,389.74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5,184,168,189.10	5,184,168,189.10	
一般风险准备	6,227,361,291.02	6,227,361,291.02	
未分配利润	18,038,074,062.09	17,839,495,351.22	-198,578,7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80,068,019.26	77,199,376,698.13	-180,691,321.13
少数股东权益	64,919,171,229.78	64,780,802,069.08	-138,369,16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99,239,249.04	141,980,178,767.21	-319,060,48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1,405,915,264.89	891,264,679,516.71	-141,235,748.18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100.00%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同属中国石油集团最终控制
合并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置换资产及对价交割完成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8,309,865,097.70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2,552,578,029.36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29,893,613,089.70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1,591,379,980.89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16,223,587,918.05
现金	9,071,766,179.37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66,936,272.68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6,984,885,466.00

(二)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昆仑租赁增加十二家子公司，均为新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航福（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宏（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益（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裕（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丰（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蓝（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深（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航闽（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广州南沙航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金融租赁	-	100	新设

（三）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昆仑租赁增加二十二家子公司，均为新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航宸(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祺(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佳(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凌(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穆(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弛(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祐(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融(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昇(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培(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清(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卓(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策(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旭(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延(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广州南沙航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	-	100.00	新设
广州南沙航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昕(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尧(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律(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	100.00	新设
航松(重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租赁	-	100.00	新设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2016 年/2016 年末
总资产（亿元）	9,021.10	8,914.06	8,656.97	7,752.96
总负债（亿元）	7,552.89	7,491.07	7,340.79	6,547.19
全部债务（亿元）	7,222.58	7,217.77	7,087.77	6,235.3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68.21	1,422.99	1,316.18	1,205.77
营业总收入（亿元）	79.79	338.86	293.05	288.30
利润总额（亿元）	47.30	171.43	161.45	145.10
净利润（亿元）	39.54	142.50	135.12	12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39.37	141.34	134.83	6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05	72.38	68.43	55.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17	-271.31	511.42	-247.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6.65	275.89	-428.46	-170.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32	179.31	-3.05	196.74
流动比率	0.76	0.83	0.84	0.74
速动比率	0.76	0.83	0.84	0.74
资产负债率（%）	83.72	84.04	84.80	84.45
债务资本比率（%）	83.11	83.53	84.34	83.80
营业毛利率（%）	21.98	26.16	15.74	1.4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3	1.96	1.97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9.72	9.97	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9.57	9.92	-99.38
EBITDA（亿元）	49.48	178.59	167.23	150.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2	0.02	0.02
EBITDA 利息倍数	198.60	451.44	439.65	56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7	25.52	26.93	1.61
存货周转率	-	-	-	-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7,529,624.69 万元、86,569,720.88 万元、89,140,591.53 万元和 90,211,042.10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9.38%、67.75%、67.44%和 61.6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5,649,909.76	61.69%	60,117,412.20	67.44%	58,652,623.45	67.75%	46,034,710.46	5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1,132.33	38.31%	29,023,179.33	32.56%	27,917,097.43	32.25%	31,494,914.23	40.62%
资产总计	90,211,042.10	100.00%	89,140,591.53	100.00%	86,569,720.88	100.00%	77,529,624.69	100.0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6,034,710.46 万元、58,652,623.45 万元、60,117,412.20 万元和 55,649,909.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38%、67.75%、67.44% 和 61.69%。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四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8.19%、95.32%、93.56% 和 86.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336,571.30	36.54%	22,595,991.05	37.59%	21,156,027.60	36.07%	23,994,859.31	52.12%
拆出资金	3,021,040.67	5.43%	2,929,875.00	4.87%	2,062,550.07	3.52%	253,500.00	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3,088.81	1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490,894.37	9.13%	1,799,506.62	3.07%	924,911.30	2.01%
衍生金融资产	19,483.68	0.04%	23,216.28	0.04%	45,301.34	0.08%	84,309.41	0.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16.12	0.01%	3,360.18	0.01%	1,556.14	0.00%	1,227.40	0.00%
预付款项	8,909.14	0.02%	8,216.46	0.01%	2,679.15	0.00%	3,508.83	0.01%
应收保费	60,494.98	0.11%	11,734.59	0.02%	10,164.28	0.02%	9,375.34	0.02%
应收分保账款	74,079.09	0.13%	62,658.18	0.10%	33,273.21	0.06%	27,407.25	0.0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52,891.33	0.28%	133,292.51	0.22%	87,731.20	0.15%	69,762.02	0.15%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68,204.72	0.95%	435,697.30	0.74%	303,914.65	0.66%
其他应收款	94,627.19	0.17%	66,493.97	0.11%	35,237.47	0.06%	21,320.29	0.05%
其中：应收利息	17,808.46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57,771.74	6.57%	3,066,946.92	5.10%	3,071,784.41	5.24%	584,425.43	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25,608.31	33.83%	25,094,982.50	41.74%	29,882,697.21	50.95%	19,697,685.39	42.79%
其他流动资产	3,808,927.40	6.84%	61,545.49	0.10%	28,417.45	0.05%	58,503.82	0.13%
流动资产合计	55,649,909.76	100%	60,117,412.20	100%	58,652,623.45	100%	46,034,710.46	100%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35,894.74	31,511.13	37,028.46	36,087.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17,824.61	3,808,875.76	4,399,335.29	5,091,246.67
其中：法定准备金	3,310,511.17	3,591,325.72	4,053,408.03	4,308,079.84
财政性存款	1,747.00	507.10	4,708.60	3,788.80
超额准备金	105,566.45	217,042.93	341,218.66	779,378.04
存放同业款项	16,732,132.62	18,627,171.46	16,584,061.57	18,740,756.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136.95	127,416.76	127,402.76	126,768.16
其他货币资金	862.98	1,015.93	8,199.52	-
应收利息	122,71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336,571.30	22,595,991.05	21,156,027.60	23,994,859.3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994,859.31 万元、21,156,027.60 万元、22,595,991.05 万元和 20,336,571.3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52.12%、36.07%、37.59%和 36.54%。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沛，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起到直接的保障作用。发行人货币资金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838,831.7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减少所致。发行人 2019 年一

季度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259,419.7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9,496.25	-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1,832.82	法定准备金、财政性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246.67	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7,416.76	保险资本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39,548.36	-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2,258.17	法定准备金、财政性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153.25	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136.95	保险资本保证金

（2）拆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出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拆放银行	50,000.00	190,000.00	140,000.00	60,000.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3,050,000.00	2,815,000.00	1,976,205.20	200,000.00
应收利息	21,63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99,874.41	75,125.00	53,655.13	6,500.0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715.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021,040.67	2,929,875.00	2,062,550.07	253,5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拆出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253,500.00 万元、2,062,550.07 万元、2,929,875.00 万元和 3,021,040.6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出资金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头寸管理需要，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83,08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务工具投资	5,194,97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货币基金	1,919,74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385,57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539.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83,08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5,583,088.81 万元。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新增报表项目。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权投资	不适用	5,410,596.54	1,714,055.82	888,820.31
其中：货币基金	不适用	2,703,269.61	600,943.57	587,933.17

权益投资	不适用	80,297.83	85,450.80	36,090.99
合计	不适用	5,490,894.37	1,799,506.62	924,911.3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24,911.30 万元、1,799,506.62 万元和 5,490,894.37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74,595.31 万元，主要原因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基金等产品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691,387.7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基金和企业债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该报表项目名称。

（5）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利率衍生工具	5,349.04	1,802.80	3,572.15	5,185.22
其中：利率互换	5,349.04	1,802.80	3,572.15	5,185.22
货币衍生工具	1,742.87	3,350.18	897.62	309.45
其中：货币互换	1,742.87	3,350.18	897.62	309.45
其他衍生工具	12,391.77	18,063.30	40,831.57	78,814.75
其中：交叉互换工具	12,391.77	18,063.30	40,831.57	78,814.75
合计	19,483.68	23,216.28	45,301.34	84,309.4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4,309.41 万元、45,301.34 万元、23,216.28 万元和 19,483.68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9,008.07 万元，主要原因系交叉货币掉期减少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2,085.07 万元，主要原因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38.99	57.68	7,202.39	87.66	1,716.97	64.09	2,713.47	77.33
1 至 2 年	3,770.15	42.32	990.04	12.05	897.80	33.51	727.72	20.74
2 至 3 年	-	-	24.03	0.29	18.85	0.70	45.00	1.28
3 年以上	-	-	-	-	45.52	1.70	22.64	0.65
合计	8,909.14	100.00	8,216.46	100.00	2,679.15	100.00	3,508.83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508.83 万元、2,679.15 万元、8,216.46 万元和 8,909.14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保险业务预付赔付款增加所致。

(7) 应收分保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3.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742.69	66.97	-		49,742.69
1 年以上	24,533.96	33.03	197.56	0.81	24,336.40
合计	74,276.65	100.00	197.56	0.27	74,079.09

(续)

分类	2018.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493.58	70.79	-	-	44,493.58
1 年以上	18,362.16	29.21	197.56	1.08	18,164.60
合计	62,855.74	100.00	197.56	0.31	62,658.18

(续)

分类	2017.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289.41	60.98	-	-	20,289.41
1 年以上	12,983.80	39.02	-	-	12,983.80
合计	33,273.21	100.00	-	-	33,273.21

(续)

分类	2016.12.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08.29	66.80	-	-	18,308.29
1 年以上	9,098.97	33.20	-	-	9,098.97
合计	27,407.25	100.00	-	-	27,407.2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分保账款金额分别为 27,407.25 万元、33,273.21 万元、62,658.18 万元和 74,079.09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拓展保险市场，再保规模扩大所致。

(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528.01	117,193.39	79,672.02	61,734.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363.32	16,099.12	8,059.17	8,027.18
合计	152,891.33	133,292.51	87,731.20	69,762.02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的金额分别为 69,762.02 万元、87,731.20 万元、133,292.51 万元和 152,891.33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拓展保险市场，再保规模扩大所致。

(9)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不适用	57,513.51	141,443.33	20,757.10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不适用	204,628.18	119,545.97	86,932.64
应收贷款利息	不适用	69,263.42	85,843.62	56,917.12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不适用	173,229.15	44,525.36	96,803.01
应收租赁业务利息	不适用	45,194.31	29,454.39	27,373.01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不适用	9,526.27	10,651.54	300.2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6,846.36	3,126.42	640.38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不适用	1,614.00	1,739.48	1,708.07
应收其他利息	不适用	4,487.67	2,848.93	15,570.39
小计	不适用	572,302.86	439,179.05	307,002.00
减：坏账准备	不适用	4,098.14	3,481.75	3,087.35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不适用	568,204.72	435,697.30	303,914.6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303,914.65 万元、435,697.30 万元、568,204.72 万元和 17,808.46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拓展保险市场，再保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利息”在“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列报披露。。

（10）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20.29 万元、35,237.47 万元、66,493.97 万元和 94,627.19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趋势。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3,917.18 万元，主要系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增加，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1,256.51 万元，主要系信托项目代垫保障基金等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一季度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8,133.22 万元，主要系信托项目代垫保障基金等款项增加，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利息”在“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列报披露所

致。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94,627.19	66,493.97	35,237.47	21,320.29
其中：应收利息	17,808.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6,818.73	66,493.97	35,237.47	21,320.29

①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491.63	71.05	66,183.99	64.58	36,307.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51.64	6.76	593.03	6.08	9,15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14.50	22.19	662.02	2.07	31,352.48
合计	144,257.77	100.00	67,439.04	46.75	76,818.73

(续)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558.36	89.91	56,238.18	50.41	55,320.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	0	-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23.49	10.09	1,349.70	10.78	11,173.79
合计	124,081.86	100	57,587.88	46.41	66,493.97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98.53	59.25	52,998.53	1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	0	-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52.98	40.75	1,215.51	3.33	35,237.47
合计	89,451.51	100	54,214.04	60.61	35,237.47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60.17	72.66	18,119.51	62.78	10,740.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60.66	27.34	281.03	2.59	10,579.63
合计	39,720.83	100.00	18,400.54	46.32	21,320.29

②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6,123.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贷款利息	1,46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62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租赁业务利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其他利息	225.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0,431.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坏账准备	2,622.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7,808.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利息”在“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列报披露。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	3,051,241.84	3,036,724.61	3,072,433.77	542,849.50
票据	606,006.42	31,743.12	-	41,868.32
应收利息	1,231.31			
减：坏账准备	707.83	1,520.81	649.36	292.39
账面价值	3,657,771.74	3,066,946.92	3,071,784.41	584,425.43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84,425.43 万元、3,071,784.41 万元、3,066,946.92 万元和 3,657,771.74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头寸管理需要，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34,456.38	16,243,515.43	18,441,087.02	13,080,436.3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94,215.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319,77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679,479.80	3,986,571.35	773,680.45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08,297.25	708,572.66	880,531.89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663,105.87	5,661,833.28	3,961,029.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77,164.63	1,100,584.14	1,084,632.91	1,002,007.06
合计	18,825,608.31	25,094,982.50	29,882,697.21	19,697,685.39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697,685.39 万元、29,882,697.21 万元、25,094,982.50 万元和 18,825,608.31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19 年一季度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269,374.1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

（13）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权投资	597,393.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120,349.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待清算款项	62,953.27	50,498.69	17,029.85	39,541.36
待抵扣税金	21,508.79	4,410.41	3,750.42	10,326.32
待摊费用	2,537.35	2,365.84	5,295.17	4,603.7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3.27	1,146.43	2,342.00	4,587.70
代客外汇交易	2,901.79	3,285.48	-	-
减：坏账准备	-	161.37	-	555.28
合计	3,808,927.40	61,545.49	28,417.45	58,503.82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8,503.82 万元、28,417.45 万元、61,545.49 万元和 3,808,927.40，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受到资金清算款项金额变化的影响；2019 年一季度末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报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非流动

资产分别为 31,494,914.23 万元、27,917,097.43 万元、29,023,179.33 万元和 34,561,132.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62%、32.25%、32.56%和 38.3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上述八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29,732,104.68 万元、25,751,296.94 万元、26,501,328.23 万元和 31,683,788.60 万元，占比合计分别 94.40%、92.24%、91.31%和 91.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87,007.96	49.73%	15,136,688.31	52.15%	14,461,653.47	51.80%	17,832,921.76	56.62%
债权投资	3,422,513.24	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4,363,613.85	15.03%	3,567,966.21	12.78%	2,727,344.31	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1,369,706.19	4.72%	1,137,225.90	4.07%	1,373,141.16	4.36%
其他债权投资	3,989,670.60	1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0.00%	2,065,907.81	7.12%	3,304,266.34	11.84%	4,556,985.64	14.47%
长期应收款	3,371,251.39	9.75%	3,565,412.08	12.28%	3,280,185.03	11.75%	3,241,711.81	10.29%
长期股权投资	1,024,448.19	2.97%	942,399.49	3.25%	837,677.30	3.00%	747,857.46	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921.51	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13,345.40	10.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5,828.73	0.10%	36,180.46	0.12%	38,737.95	0.14%	37,587.10	0.12%
固定资产	1,138,454.03	3.29%	1,052,955.75	3.63%	810,523.62	2.90%	490,979.92	1.56%

在建工程	6,596.16	0.02%	6,514.73	0.02%	2,946.61	0.01%	4,786.83	0.02%
无形资产	48,216.70	0.14%	49,789.66	0.17%	49,467.37	0.18%	50,877.94	0.16%
商誉	2,730.51	0.01%	2,730.51	0.01%	2,730.51	0.01%	2,730.5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943.06	0.02%	7,855.03	0.03%	10,190.64	0.04%	11,585.8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821.59	1.12%	381,792.21	1.32%	379,337.99	1.36%	363,625.23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3.26	0.04%	41,633.26	0.14%	34,188.50	0.12%	52,778.66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1,132.33	100.00%	29,023,179.33	100.00%	27,917,097.43	100.00%	31,494,914.23	100.00%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183,549.14	94.49	31,454,109.43	95.13	33,327,061.14	96.56	31,814,427.50	97.4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05,239.94	5.30	1,610,449.59	4.87	1,187,632.21	3.44	823,812.33	2.52
应收利息	72,607.98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61,397.06	100.00	33,064,559.02	100.00	34,514,693.36	100.00	32,638,239.84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39,932.72	-	1,684,355.29	-	1,611,952.87	-	1,724,881.78	-
其中：单项计提数	100,054.66	-	221,700.63	-	273,694.34	-	285,265.82	-
组合计提数	1,539,242.26	-	1,462,654.66	-	1,338,258.52	-	1,439,615.95	-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35.80	-	-	-	-	-	-	-
贷款和垫款净值	32,421,464.34	-	31,380,203.73	-	32,902,740.49	-	30,913,358.06	-

减：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34,456.38	-	16,243,515.43	-	18,441,087.02	-	13,080,436.30	-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187,007.96	-	15,136,688.31	-	14,461,653.47	-	17,832,921.76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金额分别为 17,832,921.76 万元、14,461,653.47 万元、15,136,688.31 万元和 17,187,007.96 万元，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受到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变动影响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不适用	8,353,021.21	6,979,949.50	2,840,472.5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适用	690,072.44	574,588.06	660,552.2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488,037.35	373,689.85	462,966.23
按成本计量	不适用	202,035.09	200,898.21	197,585.99
小计	不适用	9,043,093.65	7,554,537.55	3,501,024.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679,479.80	3,986,571.35	773,68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不适用	4,363,613.85	3,567,966.21	2,727,344.3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727,344.31 万元、3,567,966.21 万元和 4,363,613.85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额增加所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使用该报表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93,267.16	8,432,530.85	8,925,798.01
公允价值	488,037.35	8,353,021.21	8,841,058.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178.72	-55,608.02	-45,429.3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5,408.53	23,901.62	39,310.1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期末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	4,000.00	50.00	-	50.00	20.00	1,037.80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	40,000.00	1,000.00	-	1,000.00	2.43	1,133.90
宁波融源甬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	-	7.50	0.19	-	0.19	5.00	10.00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250.00	6.25	-	6.25	0.20	-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	49,000.00	1,225.00	-	1,225.00	4.26	2,450.0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1,250.00	-	1,250.00	12.25	-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93.81	1,163.70	21,157.51	499.85	29.09	528.94	19.23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	4,000.00	100.00	-	100.00	1.33	-
宁波梅山保税区分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	4,000.00	-	4,000.00	100.00	-	100.00	17.00	180.61
宁波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	13,000.00	325.00	-	325.00	13.00	-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8.00	-	2,048.00	51.20	-	51.20	48.79	-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	14,250.00	14,250.00	-	14,250.00	0.76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期末		
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9.23	-	6,119.23	1,576.10	-	1,576.10	19.97	-
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15,000.00	-	15,000.00	375.00	-	375.00	0.51	1,022.19
不良股权	14,579.99	-	14,579.99	14,579.99	-	14,579.99	-	-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4	2.33	41.57	0.98	0.06	1.04	1.00	-
合计	236,287.77	1,166.03	237,453.80	35,389.56	29.15	35,418.71	-	5,834.50

（3）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权投资	6,239,753.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89,36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329,115.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212,683.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2,309.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14,992.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	2,691,60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22,51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债权投资”为 2019 年一季度新增报表项目。

（4）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债权投资	4,567,274.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74,937.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642,21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2,45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19.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477.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债权投资	650,064.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 值	3,989,67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债权投资”为 2019 年一季度新增报表项目。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	不适用	1,778,003.45	1,845,798.56	2,253,673.05
减：一年内到期持有至到期 投资	不适用	408,297.25	708,572.66	880,531.89
合计	不适用	1,369,706.19	1,137,225.90	1,373,141.16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使用“其持有至到期投资”该报表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7 建元 7A2	100,000.00	5.35%	5.35%	2029/4/25
17 国开 06	100,000.00	4.02%	4.30%	2022/4/17
合计	200,000.00	-	-	-

（6）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理财产品	不适用	995,141.37	1,401,201.00	1,357,001.00
信托类产品	不适用	3,863,183.60	5,750,560.00	7,416,721.71
资产管理类产品	不适用	76,000.00	2,070,000.37	3,000.00
其他类产品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	不适用	4,937,324.97	9,224,761.37	8,779,722.7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208,311.29	258,661.75	261,707.3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值	不适用	4,729,013.68	8,966,099.62	8,518,015.33
减：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663,105.87	5,661,833.28	3,961,029.69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不适用	2,065,907.81	3,304,266.34	4,556,985.64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4,556,985.64 万元、3,304,266.34 万元和 2,065,907.81 万元，呈逐渐降低趋势，主要系信托和资管类投资减少所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使用“应收款项类投资”该报表项目。

（7）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融资租赁款	5,508,298.76	5,658,693.97	5,167,153.80	5,030,918.9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01,844.43	992,697.75	802,335.87	787,200.12
长期应收款总额	4,506,454.33	4,665,996.22	4,364,817.93	4,243,718.87
应收利息	41,96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1,177,164.63	1,100,584.14	1,084,632.91	1,002,007.06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371,251.39	3,565,412.08	3,280,185.03	3,241,711.81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股权	-	-	-

其他	213,921.51	-	213,921.51
合计	213,921.51	-	213,921.51
境内上市	-	-	-
境外上市	97,243.89	-	97,243.89
非上市	116,677.62	-	116,677.62
合计	213,921.51	-	213,921.51

其中，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3.31
权益工具的成本	187,246.56
公允价值	213,921.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674.9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新增报表项目。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3,345.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713,345.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713,345.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新增报表项目。

（10）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合营企业		-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5,954.57	263,083.38	227,329.63	273,210.99
小计	325,954.57	263,083.38	227,329.63	273,210.99
二、联营企业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625.33	191,568.88	184,259.70	170,485.07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4,867.48	136,467.06	131,600.34	127,339.38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78.93	2,478.93	2,269.79	2,697.59
融源广达（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9	1,791.10	1,738.38	2,117.68
北京昆仑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9.64	99.68
安阳中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704.06	4,704.06	4,499.89	4,349.51
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990.57	836.4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7,003.33	181,014.17	178,513.89	161,707.65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40.12	25,948.96	5,560.91	5,013.4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65.27	50,427.04	48,823.66	-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915.91	84,915.91	51,990.90	-
小计	698,493.62	679,316.10	610,347.67	474,646.47
合计	1,024,448.19	942,399.49	837,677.30	747,857.46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51,162.25	253,676.32	262,877.12	274,409.04
机器设备	2,330.37	2,454.47	1,935.52	1,817.18
运输设备	861,424.00	771,082.68	521,254.80	187,694.78
电子设备	22,190.04	24,102.57	21,323.74	22,192.68
其他	1,347.37	1,639.46	3,121.11	4,866.25
合计	1,138,454.03	1,052,955.50	810,512.28	490,979.92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90,979.92 万元、810,523.62 万元、1,052,955.75 万元和 1,138,454.03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经营租赁业务购入飞机所致。2019 年一季度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5,498.53 万元，主要系经营租赁业务购入飞机。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飞机	827,304.30
成品油油轮	32,252.66
其他设备	1,352.93
合计	860,909.8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飞机	735,631.24
成品油油轮	34,304.86
其他设备	1,074.57
合计	771,010.67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息系统开发	5,934.52	5,856.81	2,138.93	2,480.26
网络建设项目	661.64	654.83	729.45	1,667.52
其他	-	3.09	78.23	639.05
合计	6,596.16	6,514.73	2,946.61	4,786.83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4,786.83 万元、2,946.61 万元、6,514.73 万元和 6,596.16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系统建设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70,496.02	368,391.25	352,838.46	360,43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0.86	-3,020.35	441.41	69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58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210.63	16,367.16	1,999.36
应付职工薪酬	467.88	467.87	467.87	485.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38.67	11,738.67	9,218.44	0.00
其他	4.14	4.14	4.66	5.21
合计	387,821.59	381,792.21	379,337.99	363,625.2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款	12,700.78	12,700.78	5,065.12	6,223.59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	-	-	-	46,040.00

资款				
非金融子公司委托贷款	-	30,000.00	30,000.00	-
其他	-	-	-	670.66
减：减值准备	317.52	1,067.52	876.63	155.59
合计	12,383.26	41,633.26	34,188.50	52,778.66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778.66 万元、34,188.50 万元、41,633.26 万元和 12,383.26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支付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于本年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的相关通知要求，依据 2017 年度末净资产金额的 1% 和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实际收取报酬的 5% 计算并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5,471,893.94 万元，73,407,923.70 万元、74,910,667.60 万元和 75,528,899.59 万元。从构成来看，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5.02%、95.63%、96.62% 和 96.04%。近三年，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2,541,633.48	96.04%	72,378,399.86	96.62%	70,198,038.22	95.63%	62,211,972.21	9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7,266.11	3.96%	2,532,267.74	3.38%	3,209,885.49	4.37%	3,259,921.74	4.98%
负债合计	75,528,899.59	100.00%	74,910,667.60	100.00%	73,407,923.70	100.00%	65,471,893.94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2,211,972.21 万元、70,198,038.22 万元、72,378,399.86 万元和 72,541,633.4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78,000.00	149,555.05	54,290.99	230,000.00
信用借款	1,764,162.35	1,667,378.78	1,352,800.00	1,879,364.97
应付利息	18,542.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60,704.81	1,816,933.83	1,407,090.99	2,109,364.97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2,109,364.97 万元、1,407,090.99 万元、1,816,933.83 万元和 1,860,704.81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调整筹资，减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吸收存款	41,145,089.26	42,149,030.93	44,536,584.24	37,114,913.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95,328.17	9,070,461.40	8,675,842.91	9,749,296.65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518,38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45,636.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104,443.98	51,219,492.33	53,212,427.14	46,864,209.77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吸收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活期存款	15,756,450.12	20,066,756.15	23,077,955.18	12,641,153.27
其中：公司客户	14,305,383.72	18,356,339.42	21,576,378.60	11,431,154.59
个人客户	1,451,066.40	1,710,416.72	1,501,576.58	1,209,998.68
定期存款	23,727,102.61	20,979,837.19	20,019,313.58	23,434,074.55
其中：公司客户	20,012,261.80	17,862,090.46	17,413,774.15	20,967,238.96
个人客户	3,714,840.81	3,117,746.73	2,605,539.43	2,466,835.59
财政性存款	3,365.91	3,422.46	30,653.77	12,936.08
保证金	1,014,366.96	985,537.56	1,177,478.93	889,131.75
应解汇款	643,803.66	113,477.57	231,182.78	137,617.46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518,38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1,663,478.90	42,149,030.93	44,536,584.24	37,114,913.12

报告期各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1,328,627.41	973,317.50	2,544,793.38	4,275,426.7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134,011.28	2,437,359.06	1,792,508.30	911,133.95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5,932,689.48	5,659,784.84	4,338,541.23	4,562,735.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应付利息	45,636.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440,965.08	9,070,461.40	8,675,842.91	9,749,296.65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336,723.13	477,655.52	930,717.89	684,685.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16,080.11	131,216.46	302,514.27	301,432.68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6,331,669.21	6,718,779.06	6,795,568.00	6,466,916.87
应付利息	87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785,342.79	7,327,651.04	8,028,800.15	7,453,034.56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	2,375,965.91	1,906,509.49	1,570,355.90	718,053.50
票据	632,989.12	878,444.26	585,642.30	0.00
应付利息	773.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9,728.70	2,784,953.74	2,155,998.20	718,053.5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8,053.50 万元、2,155,998.20 万元、2,784,953.74 万元和 3,009,728.70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437,944.70 万元，主要系为资产负债管理需要相应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75,579.50	4,319,804.68	1,701,762.63	2,152,779.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86.64	19,966.72	25,585.14	24,334.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961.00	35,961.00	-	-
合计	1,024,927.14	4,375,732.40	1,727,347.76	2,177,113.77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债券	3,347,839.33			
待清算往来款	1,621,848.93	24,642.62	14,686.65	92,456.11
待转销项税	2,044.68	3,096.82	2,924.93	-
商业票据	2,746,321.73	2,227,205.76	1,437,541.43	-
应付利息	1,76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719,821.34	2,254,945.20	1,455,153.02	92,456.1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92,456.11 万元、1,455,153.02 万元、2,254,945.20 万元和 7,719,821.34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筹资结构发生变化，待清算往来款和商业票据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前期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259,921.74 万元、3,209,885.49 万元、2,532,267.74 万元和 2,987,266.11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	-
抵押借款	262,339.95	265,816.73	179,467.78	-
质押借款	35,456.00	49,382.00	-	-
应付利息	1,28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5,961.00	35,961.00	-	-
合计	363,116.25	379,237.73	179,467.78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79,467.78 万元、379,237.73 万元和 363,116.25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类别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单	3,347,839.33	3,326,011.95	1,375,108.83	148,372.25
债务证券	5,590,019.09	5,105,781.19	4,476,943.99	4,994,161.88

应付债券总额	8,937,858.42	8,431,793.15	5,852,052.82	5,142,534.14
应付利息	42,59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71,507.23	6,547,010.44	3,139,304.06	2,152,779.38
应付债券账面价值	1,908,947.91	1,884,782.71	2,712,748.77	2,989,754.76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高级担保债券	USD65000	2011/4/28	十年期	435,581.65
高级担保债券	USD50000	2011/4/28	三十年期	330,915.72
HK2012 美元债	USD50000	2012/4/19	十年期	335,943.75
HK2013 美元债	USD75000	2013/4/16	十年期	497,273.25
HK2014 美元债	USD75000	2014/5/14	五年期	504,853.20
HK-EMTN2014	USD70000	2014/11/25	五年期	470,726.30
商业票据	-	-	一年以内	2,746,321.73
17 昆仑银行绿色金融 01	10,000.00	2017/12/20	三年期	10,000.00
18 昆仑银行绿色金融 01	40,000.00	2018/5/24	三年期	40,000.0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	300,000.00	2017/5/12	三年期	218,403.49
同业存单	-	-	-	3,347,839.3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高级担保债券	USD65000	2011/4/28	十年期	443,718.14
高级担保债券	USD50000	2011/4/28	三十年期	337,224.27
HK2012 美元债	USD50000	2012/4/19	十年期	342,354.44
HK2013 美元债	USD75000	2013/4/16	十年期	501,918.07
HK2014 美元债	USD75000	2014/5/14	五年期	514,237.81
HK-EMTN2014	USD70000	2014/11/25	五年期	479,554.92
商业票据	-	-	一年以内	2,227,205.76
17 昆仑银行绿色金融 01	10,000.00	2017/12/20	三年期	10,000.00
18 昆仑银行绿色金融 01	40,000.00	2018/5/24	三年期	40,000.0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	300,000.00	2017/5/12	三年期	209,567.79

同业存单	-	-	-	3,326,011.95
------	---	---	---	--------------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信托权益人权益	245,049.17	245,049.17	269,578.73	193,241.62
存入保证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1,500.00
银行代理业务净负债	8,941.52	14,598.75	24,252.85	-
其他	-	-	-	2,916.12
合计	254,990.69	260,647.92	294,831.58	207,657.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547,742.03	5,189,784.20	11,159,204.82	5,760,6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69,401.54	7,902,878.94	6,045,008.00	8,232,7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59.50	-2,713,094.75	5,114,196.82	-2,472,08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38,009.54	21,340,375.04	16,102,833.45	22,289,96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1,546.57	18,581,438.23	20,387,436.73	23,994,7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62.97	2,758,936.81	-4,284,603.27	-1,704,76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61,471.87	7,057,112.43	5,105,015.69	5,122,35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98,231.65	5,264,038.02	5,135,540.44	3,154,9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0.23	1,793,074.41	-30,524.74	1,967,3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16.70	145,778.71	-192,015.46	124,20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227.00	1,984,695.19	607,053.35	-2,085,25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1,551.98	11,766,856.79	11,159,803.44	13,245,05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2,778.97	13,751,551.98	11,766,856.79	11,159,803.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760,662.40 万元、11,159,204.82 万元、5,189,784.20 万元和 3,547,742.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232,749.15 万元、6,045,008.00 万元、7,902,878.94 万元和 3,969,401.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2,086.75 万元、5,114,196.82 万元、-2,713,094.75 万元和-421,659.50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4,764.81 万元、-4,284,603.27 万元、2,758,936.81 万元和 666,462.97 万元。从投资活动方面看，发行人 2017 年投资规模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导致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2,579,838.46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投资规模较 2017 年有所减少，投资回收增加，导致 2018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幅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方面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7,394.40 万元、-30,524.74 万元、1,793,074.41 万元和 263,240.2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减少 1,997,91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末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 度	2016 年末/ 度
流动比率（倍）	0.76	0.83	0.84	0.74
速动比率（倍）	0.76	0.83	0.84	0.74
资产负债率	83.72%	84.04%	84.80%	84.45%
EBITDA（亿元）	49.48	178.59	167.23	150.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80	451.44	439.65	562.93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优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84、0.83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4、0.83 和 0.7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2.93、439.65、451.44 和 196.8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的应对短期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5%、84.80%、84.04% 和 83.7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其业务特性决定了发行人应依照金融业务特点充分利用资金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行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综合性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内处于正常水平。

发行人在利用外部资金的同时注重依靠自身积累和所有者投入以实现均衡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实收资本 90.3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99 亿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7,855.08	3,388,559.98	2,930,498.36	2,883,038.61
营业总成本	507,328.15	2,006,626.18	1,594,704.42	1,652,915.73
营业利润	470,824.57	1,706,071.00	1,615,383.92	1,429,287.22
利润总额	472,951.83	1,714,348.02	1,614,462.75	1,450,980.19

净利润	395,429.33	1,425,024.52	1,351,199.63	1,220,08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9.72%	9.97%	10.72%
总资产报酬率	0.53%	1.96%	1.97%	1.93%

1、营业总收入及构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3,038.61 万元、2,930,498.36 万元、3,388,559.98 万元和 797,855.08 万元，营业总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利息收入占比在 86% 以上，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952.60	2.25%	62,733.00	1.85%	37,484.58	1.28%	74,610.38	2.59%
利息收入	722,335.41	90.53%	3,024,791.64	89.26%	2,602,125.56	88.79%	2,499,495.27	86.70%
已赚保费	14,397.67	1.80%	93,517.21	2.76%	80,726.66	2.75%	65,003.74	2.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169.40	5.41%	207,518.13	6.12%	210,161.56	7.17%	243,929.21	8.46%
营业总收入	797,855.08	100.00%	3,388,559.98	100.00%	2,930,498.36	100.00%	2,883,038.61	100.00%

2、营业总成本及构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652,915.73 万元、1,594,704.42 万元、2,006,626.18 万元和 507,328.15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上升。

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由各板块的营业成本、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4,007.49	46,325.17	31,584.07	73,529.19
利息支出	390,395.73	1,502,542.02	1,230,016.75	1,165,363.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34.94	21,190.47	17,434.24	12,891.86

赔付支出净额	6,746.19	30,080.40	26,824.30	19,398.8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135.37	30,974.71	34,791.94	24,071.24
分保费用	-4,353.93	-6,704.88	-8,261.14	-5,709.15
税金及附加	5,592.48	20,933.45	18,424.32	47,588.64
业务及管理费用	67,005.95	284,611.04	263,001.43	264,018.91
财务费用	2,610.76	4,277.10	3,525.66	3,206.15
资产减值损失		72,396.70	-22,637.18	48,556.77
信用减值损失	22,023.91			
合计	507,328.15	2,006,626.18	1,594,704.42	1,652,915.73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450,980.19 万元、1,614,462.75 万元、1,714,348.02 万元和 472,951.8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增加 163,482.56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99,885.26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20,087.82 万元、1,351,199.63 万元、1,425,024.52 万元和 395,429.3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131,111.81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73,824.89 万元。

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实力加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4、期间费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包含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267,225.06 万元、266,527.10 万元、288,888.15 万元和 69,616.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9.09%、8.53% 和 8.73%，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018.91 万元、263,001.43 万元、284,611.04 万元和 67,005.95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较高，主要为员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租赁费和运维费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67,005.95	284,611.04	263,001.43	264,018.91
财务费用	2,610.76	4,277.10	3,525.66	3,206.15
合计	69,616.71	288,888.15	266,527.10	267,225.06

5、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8,556.77 万元、-22,637.18 万元、72,396.70 万元和 22,023.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588.83	616.39	394.41	2,861.86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14,076.67	-80.02	-593.36	-1,422.64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107.94	21,469.87	47,155.13	2,4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979.57	871.45	356.97	-874.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1,995.55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	-	-	-482.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6.46	3,653.92	813.50	11,371.78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	0.25	-	46.55
存货跌价准备	-	-	-	4,307.48
贷款损失准备	-43,673.07	119,182.13	-103,716.29	73,98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91.06	-415.48	-112,227.8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263.19	-3,598.41	4,597.0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57,371.46	38,975.37	24,216.08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75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41,902.29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1.4			
债权投资	12,21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29	3.95	190.53

项目	2019 年一季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621.65	-16,083.98	-2,375.42	36,854.77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01.37	161.37	-	85.2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326.72	362.44	564.80
合计	22,023.91	72,396.70	-22,637.18	48,556.77

6、投资收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072.74 万元、242,810.38 万元、265,188.45 万元和 95,460.3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加 78,737.64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100.92 万元、255.76 万元、8,824.72 万元和 2,160.61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税收返还和违约金、罚款收入较大所致。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一季 度/末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25.52	26.93	1.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02	0.0007	0.0005	0.001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003	0.0011	0.0007	0.0017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控股、参股公司昆仑银行、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专属保险、中意财险、中意人寿、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与中债信增，分别经营银行业务、财务公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证券业务与信用增进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26.93、25.52 和 3.67，其中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

较低，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初尚未完成资产重组，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0017、0.0007、0.0011 和 0.0003；总资产周转率为 0.0010、0.0005、0.0007 和 0.0002。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收入主要来自利息收入等，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所致。

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拟计入负债，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 亿元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流动负债；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均用于对子公司的增资；

（五）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011.74	6,011.7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32	3,052.32	150.00
资产总计	8,914.06	9,064.06	15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37.84	7,237.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23	403.23	150.00
负债合计	7,491.07	7,641.07	1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99	1,422.99	-
流动比率	0.83	0.83	-
资产负债率	84.04%	84.30%	0.26%

七、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42,162.35						1,842,162.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702.77						87,702.7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820,945.76	8,096,901.14	2,165,800.13	112,264.22	344,009.91	496.04	50,540,417.20
拆入资金	6,784,472.46						6,784,47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8,955.03						3,008,955.03
其他流动负债	6,094,161.06						6,094,16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540.50						1,011,540.50
长期借款		100,000.00				261,834.95	361,834.95
应付债券		268,403.49	435,581.65	335,943.75	497,273.25	330,915.72	1,868,117.86
合计	58,649,939.93	8,465,304.63	2,601,381.78	448,207.97	841,283.16	593,246.71	71,599,364.1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16,933.83						1,816,93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710.45						181,710.4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1,850,066.63	6,812,208.99	1,088,452.05	1,126,363.95	342,076.55	324.16	51,219,492.33
拆入资金	7,196,434.58					131,216.46	7,327,65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4,953.74						2,784,953.74
其他流动负债	2,227,205.76						2,227,20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5,732.40						4,375,732.40
长期借款		113,421.00				265,816.73	379,237.73
应付债券		219,567.79	483,718.14	342,354.44	501,918.07	337,224.27	1,884,782.71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60,433,037.39	7,145,197.78	1,572,170.19	1,468,718.39	843,994.62	734,581.62	72,197,699.99

八、重要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2019 年一季度末余额
已签约但未支付	17,007.27
已批准但未签约	-
合计	17,007.27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2018 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未支付	9,186.26
已批准但未签约	68,632.00
合计	77,818.26

2、经营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2019 年一季度末余额
一年以内	22,811.66
一至二年	16,719.28
二至三年	6,579.36
三至四年	6,197.60
四至五年	2,694.44
五年以上	4,054.30
合计	59,056.65

单位：万元

承诺事项	2018 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7,216.25
一至二年	12,021.95
二至三年	6,454.11
三至四年	6,197.60
四至五年	2,745.41

五年以上	4,046.32
合计	58,681.66

3、业务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末余额		
	承诺金额	保证金额	保证金比例(%)
贷款承诺	7,669,519.33	-	
银行承兑汇票	557,461.47	228,329.18	40.96
开出保函	446,813.09	137,415.72	30.75
合计	8,673,793.90	365,744.90	4.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承诺金额	保证金额	保证金比例(%)
贷款承诺	5,338,727.42	-	-
银行承兑汇票	528,840.31	186,321.75	35.23%
开出保函	467,691.51	143,202.14	30.62%
合计	6,335,259.25	329,523.88	-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诉讼事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发生额	
	涉讼案件数	涉讼金额
起诉事项	39	10,590.72
被诉事项	5	16,776.98
合计	44	27,367.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涉讼案件数	涉讼金额
起诉事项	45	11,397.53

被诉事项	5	17,126.22
合计	50	28,523.75

上表之诉讼事项主要为发行人银行正常经营业务产生，预计最终裁定后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此外，中意财险和专属保险在正常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39,548.36	-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2,258.17	法定准备金、财政性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153.25	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136.95	保险资本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80,000.00	向同业借出债券、对外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542,428.52	用于质押的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000.00	用于同业卖出回购业务、对外质押
贴现票据	701,200.16	对外质押
固定资产	453,920.27	对外抵押
长期应收款	185,252.19	对外质押
合计	6,552,349.50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9,496.25	-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1,832.82	法定准备金、财政性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246.67	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7,416.76	保险资本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2,106.65	向同业借出债券、对外质押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3,000.00	向同业借出债券、对外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000.00	对外质押
贴现票据	1,012,299.01	对外质押
固定资产	459,808.77	对外抵押
长期应收款	210,379.75	对外质押
合计	7,534,090.43	-

（四）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较为稳定的中长

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促债券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规则第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规则第五条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

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本规则第七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本规则第八条规定，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

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记录员、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 附则

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本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启、吴书振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272

传真：010-651853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规定：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规定：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或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本协议 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

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但受托管理人须仅限于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使用保密信息，知悉范围仅限于与前述职责相关的受托管理人人员和顾问机构。

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深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深交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规定：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涉及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或事项的，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但相关会议因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要求的除外。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或受限于保密义务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的报酬和费用

《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规定：

1、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规定：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第（1）项至第（19）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1)项至第(19)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规定：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三条规定：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本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故意和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受托管理协议》第十四条规定：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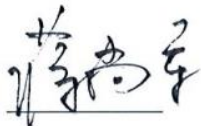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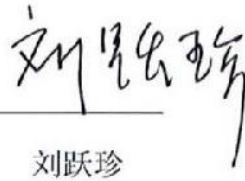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跃珍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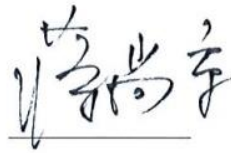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蒋尚军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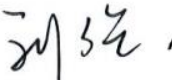
2019年 7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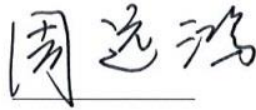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远鸿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兰云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韩方明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罗会远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力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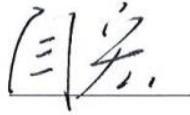
2019年 7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闫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肖 华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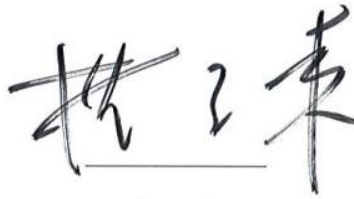
2019年 7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桂王来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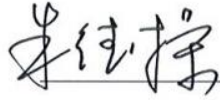
2019年 7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朱德操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程 凯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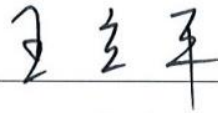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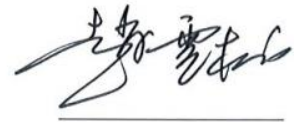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华



王立平



赵雪松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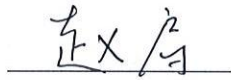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19-01、2019-03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油资本项目使用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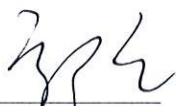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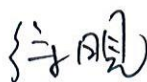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 允



徐 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 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
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薛瑛


周伟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23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19-01、2019-03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中油资本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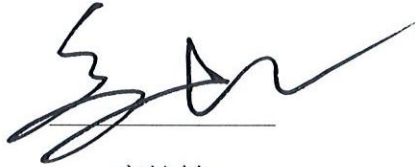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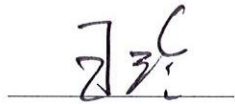


高怡敏



孙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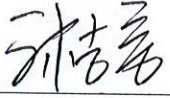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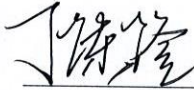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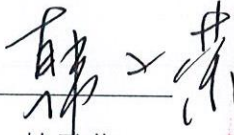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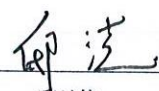

王玲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康吉言		 丁陈隆			
 韩子荣		 程英		 丁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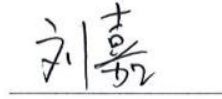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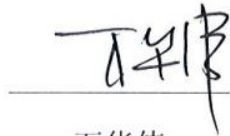


陈凝



刘嘉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万华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信用评级报告；
- （七）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22 层

联系人：程凯、吴昊

联系电话：010-89025595

传真：010-890255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pscaptial.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赵启

联系电话：010-85130272

传真：010-6560854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郭允、徐晔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互联网网址：www.cicc.com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薛瑛、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8939

传真：010-60833504

互联网网址：www.cs.ecitic.com